

第五章 辜汪會談的議題爭議

本章的「議題爭議」結構主要是 Habeeb 權力理論的思維邏輯，因為既在「不對稱權力」下探討兩岸談判，則台灣只有從本章的「議題層面」及下一章的「行為與策略層面」扳回與衡平「總和權力」的既有（the given）劣勢，方有可能取得較佳的談判條件或談判結果或互動方式與兩岸定位。基本上，弱勢國將被迫遵行強國的意願（desires）。然而有時弱勢者卻能占到相對優勢或達成自身的政策目標，因為權力（power）不僅依靠資源（resources）與能力（capacity）也依靠使用資源的意志（will）或議題。所以 Habeeb 把權力再細分為「總和結構權力」、「議題結構權力」與「行為權力」三種，並假設談判或互動結果是各造權力的函數（function）¹。基本上，「議題結構權力」的本質是雙邊友好關係的營造，例如美國與加拿大（Canada），有時加拿大能成功贏得談判是因與美國有多層面的雙邊關係（bilateral relationship）²。歸結「議題結構權力」的精髓在於營造一種「備案關係」（alternative relationship）或雙方的友好關係來配合「行為權力」操作，以獲得國家政策的「偏好結果」（preferred outcome）。亦即「議題結構權力」在創造一種有利於「行為權力」運作的空間，以達成談判目標或政府間公權力互動關係的改善，以增進雙邊的整體國家利益，這是以「爭議管理」為基礎而非以意識型態為基礎的理性方案與心態。

辜汪會談的議題爭議以探討兩岸間的「一中爭議」為核心。然而，「一個中國」是否成為「議題爭議」？在兩岸三黨之間存有不同的認知。中共主張「一個中國」是兩岸談判的前提基礎，該議題具有不可談判性（non-negotiable）；自前總統李登輝以來的國民黨雖不公開挑戰「一個中國」的「不可談判性」，但是兩岸協商談判的僵局與彼此關係的風波仍是不斷。可見台海雙方仍存在「議題爭議」的僵持性；及至民進黨執政後則挑戰「一個中國」的「不可談判性」，而指出「一個中國」應列為兩岸談判的「議題」項目，亦即變更中共立場「一中原則」成為可談判與討論之標的。基本上，兩岸之間的議題爭議、國際眼中「熱戰」（flashpoint）引爆點的台海，甚至九〇年代以來，兩岸關係的「政冷

1 Aguirre, "Power, Asymmetry and Negotiation."

2 Ibid.

經熱」格局，都是兩岸政府間公權力互動的結果，而「辜汪會談」正是這互動平台與歷史機遇的測試場。「辜汪會談」雖然簽署協議，且雙方領導人皆宣稱會談成功，而主談代表也表示會談和諧與圓滿。但從會談後嚴峻的兩岸關係與台海緊張情勢來看，則兩岸之間應該有「實質分歧」與「議題爭議」懸而未決，並逐漸發酵成為影響兩岸談判與兩岸關係的核心變數與障礙。事實上，台海雙邊的「不對稱」關係、緊張關係或「不信任」結構需要管理，這管理手段之一就是「兩岸談判」。管理不對等的兩岸關係為的是極大化或極優化雙邊利益。這有兩種方法：一是將潛在的爭議極小化；一是控制誤判、誤解的升高³。基本上，「爭議極小化」是「兩岸談判」能順利進行的要件；「誤判、誤解控制」則是「兩岸談判」所能產生的效果之一。上述種種努力都應是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新思維或政策目標。

本章結構為：第一節擬從幾個面向談「一中爭議」實質內涵的其他相關論述與分析；第二節論述「一中爭議」的源起、內涵與緩解選項；第三節論述因「一中爭議」所衍生的其他議題爭議；第四節從「柔水哲學」對「一中爭議」作理論性的推論。

第一節 議題爭議的意義與本質

就一般國際談判或政府間公權力談判而言，談判議題透過彼此的定義、討價還價與交換過程，在協議達成的目標導引下總能產生一些結果。然而，兩岸之間自九〇年代以來，雙方談判協商的目的之一在於疏解台海間的緊張關係，而辜汪會談則是兩岸接觸與談判的重要里程碑，但卻演變成九六年的台海「飛彈危機」，足見其間的兩岸談判必有一些「議題」爭議未決，因而未能達成兩岸談判的預期目標。不同於「兩德經驗」或其他國際談判，兩岸談判之間的「議題爭議」涉及立場分歧、意識型態較勁與僵化的主權觀，使「議題爭議」本身牽涉國家戰略利益與民族主義的價值觀。這些「議題爭議」是以「一中爭議」為核心，並衍生出其他的「議題爭議」，故而使「辜汪會談」需要擱置它，而其後的事務性協商也因它而僵持無解。基本上，本章的「議題爭議」並非單指議題本身的爭議，也包括兩岸談判過程所發生的重要爭議或其他爭議

3 Womack, "Asymmetry Theory and China's Concept of Multipolarity," p. 362.

，本文將之視為是由於「一中議題」(One-China issue)所引發的相關效應而一併敘述之。

定位問題爭議：公權力國家屬性的談判，首先是談判主體的定位問題，亦即雙方以何「身份」進行談判。在「兩蔣時期」，台灣一直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視為叛亂團體。兩岸之間的定位問題在當時並未受到重視。基本上，「定位問題」即談判主體的資格認定，是指參加談判的雙方以什麼名義來談判，使彼此能夠認同和接受⁴。這也是目前兩岸關係中最具爭議的政治問題，並使中華民國的「定位問題」成為「什麼都可以談」的重要議題。

到目前為止，兩岸之間對這問題一直沒有共識。這也是事務談判難以達成協議以及政治談判沒有開始的癥結所在。這問題之所以難以解決是因涉及兩岸的「政治定位」，亦即台海雙方如何看待對方的政治身份與地位。而談判的名義只是兩岸的政治定位在談判中的具體表現形式。由於中國目前尚未統一，那麼在統一之前便存在海峽兩岸的執政當局彼此如何對待、如何稱呼的問題，簡稱為「定位問題」。它包括「自我認同」和「他人認同」兩者。國民黨執政時，不接受中國共產黨提出以「國共兩黨」的名義進行談判的主張，共產黨也不接受國民黨「對等政治實體」的定位主張，雙方妥協的結果是迴避這問題。先通過接觸商談而後再解決定位的問題。因此，就出現海協會與海基會「中介團體」的談判模式。「兩會」之所以能坐下來談是因為在最敏感的兩岸政治定位問題上達成「一個中國」的共識，並達成「暫不討論一中內涵」或「各自表述一中內涵」的諒解從而為兩岸談判掃除障礙⁵。

按大陸學者的說法，兩岸政治定位問題的浮現是在李登輝總統繼任之後，由於其主動尋求對台灣定位的改變，並模糊、迴避和否定一個中國原則，兩岸在彼此定位問題上終於出現矛盾與爭議⁶。李登輝主政後在兩岸關係定位問題上相繼提出：

(1)「一國兩府」：1989年3月，國民黨藉「增額立委」林鈺祥在立法院放出「一個國家、兩個對等政府」的試探氣球。連戰等高層人士也有類似的表示。後因中共的抨擊和國民黨內大陸籍元老的批評，使台灣當

4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37。

5 同上註。

6 同上註，頁42。

局有所顧忌，沒有正式出籠。1990年5月15日，李登輝在接見「增額立委」丁守中等人時，第一次明確表示反對「黨對黨談判」，提出「政府對政府談判」。他聲稱：國家統一不是兩黨的事，黨對黨不可以談，政府與政府可以談，這才是對等立場，否則中共會把台灣看成地方政府。李登輝在1990年5月20日的就職演說，正式提出「願以對等地位建立雙方溝通管道」並強調「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主權國家」。1990年10月至11月間，台灣當局相繼成立「總統府國家統一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三個機構，隨之弱化國民黨中央的「大陸工作指導小組」。有意使大陸政策和兩岸事務脫離黨的系統而置於「政府」系統之下。這也證明台灣當局在推行「一國兩府」政策。「一國兩府」是在「一個中國」下，突出海峽兩岸雙方各有一個政權，主張兩岸雙方必須相互承認對方為對等的合法政府，其目的是謀求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對等談判。雖然「一國兩府」仍堅持只有一個中國，但主張在一個國家內，兩岸是「對等政府」，這是對蔣氏父子時代堅持「中華民國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視大陸政權為叛亂團體」之說的根本性改變。「一國兩府」是以李登輝為首的台灣當局為兩岸關係重新定位所邁出的第一步⁷。

(2)「一國兩區」：1990年6月12日，江澤民發表關於台灣問題的講話，明確指出「一國兩府實質是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是走向分裂，不是邁向統一」之後，台灣一些黨政要員相繼否認「一國兩府」是台灣當局的既定政策。當時行政院長郝柏村於1990年8月31日向立法院提交的書面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將按照「一個國家、兩個地區」的觀念來處理未來海峽兩岸人民間民事法律關係。這是台灣當局鼓吹「一國兩府」遭到大陸抨擊後，所提出的又一個有關兩岸關係定位的新概念。「一國是中華民國」，兩地區則指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一國兩區」的政策理念以地理概念代替敏感的政治概念，以比較模糊的中性名詞來避開管轄權問題，降低兩岸政治上的爭議與主權辯論⁸。

(3)「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1991年2月22日，台灣當局制定的「國家統一綱領」正式通過。對兩岸的定位使用「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的提法，並稱「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在國際間相互尊重，互不排斥」，1991年4

7 同上註。

8 同上註，頁43。

月底，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表示在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將視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稱它為大陸當局或中共當局」，正式改變以往「叛亂團體」的定位，承認大陸是一個政治實體⁹。

(4)「特殊兩國論」：1999年7月9日，李登輝在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說：1991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兩國論」與以前台灣當局常說的「一個中國」、「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一個中國就是一中各表」、「一個分治的中國」、「一國兩府」、「中華民國自1912年以來即存在」、「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陸也是中國的一部分」等論述相比是徹底撕下偽裝。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時，只承認「中華民國」治權不及於中國內地，但並未放棄對中國內地的主權及未來的統一目標。而「兩國論」則放棄了對中國內地的主權宣告也不再以統一為目標。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並以此新基礎來推動兩岸政治談判。「兩國論」與台灣以往曾提出的「一國兩府」、「一國兩區」、「一團兩體」等主張相比，後者至少還保留了一個中國的外衣，有了一個中國，兩岸就有了談判的基礎；而「兩國論」則把「一中」變為「兩國」，使中共無法接受台灣的定位與談判基礎¹⁰。

大陸學者指出由於台灣當局反對「地方政府」的定位，大陸基本上也不再提中央政府對地方當局的談判。大陸考慮台灣當局關於平等地位的要求，提出一系列較實際的主張，放棄「中央對地方」的名義。這過程先後經歷了「國共兩黨」、國共兩黨為主導以及其他團體為輔、或其他方式的海峽兩岸談判提議，並一再主張在一個中國原則上找到兩岸平等談判的名義與方式以體現中共的誠意。中共在談判主體的資格認定上的基本精神是，只要台灣當局不違背「一中原則」不以國與國關係定位兩岸關係，大陸在兩岸的政治定位上可以保持一種開放態度也有可議的空間。雙方可以充分討論以求符合實際狀況以及雙方都認可的談判定位¹¹。

基本上，兩岸的定位問題爭議是雙方對「主權問題」無法妥協所致，這使得兩岸事務性談判常涉及主權、管轄權等問題無法解決，進而易使

9 同上註。

10 同上註，頁45。

11 同上註，頁39~41。

談判陷入僵局。兩岸對談判架構原本就有不同立場；雖然雙方將「辜汪會談」定位為民間性、事務性、經濟性、功能性且在談判無法進展時，雙方都避開敏感性話題，但彼此政治目的不同，中共目標在建構「一國兩制」政治架構，而臺灣則以「對等政治實體」為架構進行磋商；因此中共一方面要避免承認臺灣作為政治實體的定位，另一方面要為臺海未來進行政治談判奠定基礎，讓兩岸不終止「談」，對外宣傳就有利於「促進祖國統一」¹²。事實上，台海兩岸談判所具特質使談判難以達成協議，這種特質反映在雙方對「一個中國」看法的分歧。然而，中共對臺灣充滿霸權心態，認為大陸經濟力量不斷壯大，軍事力量在 1990 年代也有大幅增長，壯大中共在國際影響力，加上臺灣對大陸漸增的經濟依賴，使許多台商對中國大陸產生利害關係，這些因素使中共認為兩岸競爭過程，時間對中共有利，認為臺灣終將在中共壓力下屈服¹³。因而中共不願或延緩對臺灣政治定位釋出較大的讓步。

一中爭議的由來與屬性：兩岸談判議題爭議的本質是「一中爭議」。是以兩岸兩會在接觸、談判過程中，由於兩岸政治立場的根本差異以及雙方意識型態的分歧，使得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協商與談判始終環繞在「一個中國」的政治爭議漩渦¹⁴。有關「一個中國」問題，兩岸間存在三個定位層次：自我定位、相互定位、國際定位。自我定位上沒有問題，台灣說自己是中華民國，不說是台灣共和國，中共即可接受。在相互定位上，定位兩岸是「對等政治實體」則大陸不同意，是「特殊國與國關係」更不同意。大陸可以接受「特殊的國內關係」但台灣不能接受。國際定位方面，大陸堅持「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問題」、「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省」、「對台灣擁有主權」，對此台灣不能接受¹⁵。

在 1987 年前，兩岸政府均認定兩岸關係處於武力衝突的內戰狀態，均自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完全否認對方存在的正當性，不但想獨自佔有中國完整的主權，也誓言奪回遭對方佔據地區的治權。自台灣取消

12 同上註，頁 101。

13 林文程，「多元社會 VS 封閉社會」，頁碼？。

14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121。

15 許惠祐，「中共把門檻無限上築」，**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8 月 28 日，版 7。

「戡亂」政策轉而承認中共政權存在、並開放兩岸民間交流，以致衍生相當多經貿、法律、文書與司法問題亟需兩岸政府共同解決。這形勢需求導致兩岸不能再迴避談判¹⁶。然而兩岸公權力的接觸與談判正是「一中爭議」浮現的時候。基本上，1990年代以前，兩岸並不存在「一個中國」的論戰問題，但之後「一個中國」的原則、政策或定義，逐漸成為兩岸關係的焦點與爭議點。1993年8月1日，中共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至2000年2月21日國台辦發表「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都主張「一個中國」的原則問題，顯示此問題的重要性日益升高，並成為兩岸能否復談與兩岸關係正常發展的關鍵¹⁷。1949年中共建政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均宣稱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至此產生那方是代表中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台海雙方因而進行長期的外交對抗。隨後中共逐漸取得大多數國家承認，但仍有些國家對中共所要求必須承認中共的對台主權持保留態度。因此在建交文件上使用模糊字眼，如加拿大、義大利使用「注意到」(take note of)、美國用「認識到」(acknowledge)、日本用「充分理解及尊重」(understand)等。此問題因而逐漸轉化為中共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簡稱「一個中國」原則。其本質卻是有關「台灣主權問題」的爭議。1990年代，台灣民主化之前，台北與北京爭奪「中國代表權」但雙方都接受「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也反對「兩個中國」或「台灣獨立」。不同的是台北堅持一個中國指中華民國，北京的一個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¹⁸。但1990年代後，台北參與APEC、GATT / WTO與推動參與聯合國均只強調中華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正當性，並主張未挑戰北京的代表權，但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則開始躊躇。台灣內部出現國民黨版的「一個中國、兩個政府」、「階段性兩個中國」、「國與國關

16 同上註。

17 中共提「一個中國」原則，美國聲稱「一個中國」政策，台灣著重「一個中國」如何定義。請參閱 謝敏捷，「唯一選項或民主選擇：台北、北京、華府關於兩岸關係前景的爭議」，*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44卷第9期(民國90年9月)，頁27。

18 謝敏捷，「唯一選項或民主選擇：台北、北京、華府關於兩岸關係前景的爭議」，*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44卷第9期(民國90年9月)，頁28。

係至少是特殊國與國關係」，與民進黨的「一中一台」、「台灣獨立」等主張。但中共則不斷重申「一個中國」原則¹⁹。

對中共而言，「一中爭議」的本質是「台灣問題」。「台灣問題」的稱呼是從台灣外部的角度來講的，是中國大陸與國際上的用法。在台灣內部僅在報導這些外部言論時才被引用。在台灣探討類似問題的領域分佈在：統獨爭議、國家定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等層面。台灣問題未能解決證明兩岸之間始終是強者不具壓倒優勢而弱者非一無是處的格局²⁰。台灣問題不單純是尚未正式完結的「國共內戰」所導致，台灣問題得以成形離不開文化衝突、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冷戰以及美國等列強在亞太地區的利益等原因。台灣問題在形成初期，海峽兩岸糾結於「中國的代表權」問題；同時，中國國民黨作為台灣新的統治政權在台灣造成長期的威權統治，以及中共擔憂被顛覆與「和平演變」，進而長期閉鎖大陸邊境並進行文化改造，從而使兩岸差異、隔閡、誤解乃至仇視日益加深。1990年代，中華民國不再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放棄武力反攻大陸。某些人士認為至此以後，台灣問題的癥結已由「中國的代表權問題」轉為統一與獨立之爭、獨裁與民主之爭、中國化與「去中國化」之爭並且外國勢力的介入從未減輕²¹。

對中共而言，「一中爭議」的主權之爭在於能否堅持對臺灣擁有名義上（nominal）的主權或實質上（substantial）的統治權。這直接關係民族、國家和政權的存亡，其原因有三：（一）民族主義既是中共當前最重要的意識型態，任何領導人都不可能背負「失去臺灣」的歷史罪名。臺灣問題涉及領土完整是民族的存亡問題；（二）大陸作為一個多民族、多省分國家，若不堅持「主權完整高於一切」，任由臺灣獨立就無法維繫內部統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必然瓦解，中共政權也將倒臺；（三）中國大陸與十多個國家接壤也有領土糾紛，中共一旦在這問題上讓步則南海、釣魚臺、中印等邊界問題，中國大陸就沒有立場。因此兩岸關係已被提升到涉及國家、民族和政權存亡的層次。獲得國際社會承認擁有對台主權就成為中共對台政策成敗的重要指標。只要中共的「主權觀」沒改變，中共就會持續用「排他性」的主權觀解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19 同上註。

20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6。

21「台灣問題」，維基百科，請參閱 <http://zh.wikipedia.org/wiki/台灣問題>。

其對臺政策必然反映此脈絡即：民族主義→主權至上→中國主權不容分割→臺灣必然重回祖國懷抱→「一國兩制」→兩岸統一。大陸這種僵化的主權觀使其無法擺脫將臺灣問題「內政化」的思考窠臼，這正是兩岸整合或統一的最大障礙²²。

在台灣方面，美國學者 David Lampton 指出，「一中爭議」的根源，就台灣而言，主要來自民主轉型的台灣政經結構與李登輝總統主觀上的施政意志與價值偏好 (value preference)。事實上，台灣方面為了達到「一個中國」再定義的目標，李登輝總統主張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應該並存、並立，或兩個政府在一個中華民族架構中，各自擁有完全獨立的司法管轄權以及不同的政治制度與發展程度。台灣居民應基於單獨台灣的廣泛認同而不是中國領土或中國民族的認同，並且台灣與大陸的聯結只是基於雙方的歷史、文化與語言而不是政治主權的概念。對李登輝而言，假如兩岸會發生「統一」也是基於雙方在政治與經濟的兼容性 (compatibility) 且獲得台灣居民的充分贊同。這意謂政治統一共同需要大陸與台灣人民的可接受度。且李堅持兩岸談判時，台灣要有平等的立足點。這些觀點是明白以「一國兩府」或「一國兩政治實體」的政策意涵或立場來定義「一個中國」的意義。這都是以模糊的實體觀念來表達與政治主權的無關。李登輝及其黨內外的支持者，把「一個中國」變成非國家概念而與中華民族連結，這概念模糊了民族認同與國家屬性而帶給台灣迴旋空間，用以雕塑新的認同與國家。在李登輝的認知中「一個中國」只是實體 (entity) 不是民族國家。在這情形下，李登輝政權逐漸將中華民國的合法性來源從代表全中國轉向台灣經濟力的繁榮。如此重新定義後的「一個中國」概念，允許李及其支持者辯稱台灣已是事實獨立國家，應被國際社會承認作「中華民國在台灣」。這些減少中國認同的政治意涵以及李登輝政權擴張與大陸的接觸卻不意味政治連結，其原因應是，當李從事沖淡「一中」意涵時，為了減輕來自北京的壓力；或爭取時間在發展對北京的不同處理形式；或幫助台灣建立經濟影響力。為進一步擴大兩岸接觸，李登輝於 1991 年 3 月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並接受兩個政治實體 (political entities) 在分離

22 耿慶武，「一個中國兩難的雙贏解決方案」，*遠景季刊*(台北)，第 2 卷第 3 期(2001 年 10 月)，頁 57。

中國施行司法管轄權的概念²³。

事實上，主權爭議潛藏政治危機。中共目前面臨的政治危機包括西藏、新疆、內蒙古以及少數民族反叛，甚至地方政府勢力坐大及民主運動興起，這些分歧意識與運動是中共當局的首要之務。雖然「台灣問題」相對次要，但中共又擔心台灣漸行漸遠，以及台灣獨立會製造分離主義效果在大陸的擴散。基本上，對台政策也是中共內部「鴿派」與「鷹派」對立的結果，鴿派為掌控主導、主流地位表現出積極作為，對於推動兩岸統一的目標不遺餘力，以免遭受鷹派等非主流的打擊與批判甚至被取而代之。因此積極促談有助權力鞏固，兩岸也不至於發展到兩敗俱傷²⁴。潘兆民教授以為，近期內圍繞「對台動武」的議題一直是大陸內部「強硬派」與「溫和派」爭辯的主軸。溫和派主張以「經濟力」實現統一「以商逼政」，同時努力改善國際環境，再爭取十年左右的和平建設時間，務求在十年後對台在各方面取得壓倒性優勢，從而達成「不戰而勝」的最佳效果。強硬派則認為，上述作為只會使台灣的分離主義愈來愈激進，並大聲疾呼「和平發展」的現實已不存在，台灣問題應早日解決²⁵。

「一中爭議」的本質是「認同」問題，也是兩岸之間的政治定位問題。台海雙方所涉及的認同問題可分為三層級：一是對外的「代表權」問題，即一個中國的國家認同問題；二是被統治者的政權認同問題，此涉及意識型態與制度優劣，是制度認同問題；三是兩方內部部份人士對政權適當性的質疑，要求尊重其自決權的分離意識如台獨、藏獨、疆獨等²⁶。基本上，台灣在「兩蔣時期」，「一中爭議」的焦點集中於「代表權」的攻防，然至「辜汪會談」以降到今日的「一中」紛擾，其性質已蛻變至政權適當性認同、雙方制度認同、意識型態認同甚至自決權與分離意識的堅持。就「一中爭議」的普遍表現方式而言，有自整合角度為

23 “General Context,” in

http://www.rand.org/pubs/monograph_reports/MR1383/MR1383.ch2.pdf

24 宋鎮照，「解析中共對台談判策略和台灣因應之道」，**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4卷第8期（民國87年8月），頁54。

25 **聯合報**，民國92年8月9日，版3。

26 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初版（台北：永業，民國83年），頁3。

兩岸「統」的方向找尋「分」與「合」的因素，而以為認同問題最常被引用到有利於統一的認同指標包括：民族、歷史、文化、地理、原始國家和人民主權；不利統一的認同指標有：兩個政府的功能不同、國家行為差異、國家主權、國際承認、國際法人和有效原則的解釋各異等²⁷。當前有關國家認同的闡釋似可歸納為四項：一、認同中共即中國，此為中共的一貫立場；二、認同中華民國即中國，此為過去台灣的主流立場，但遇中共打壓與在國際社會遭挫折後，此主張已相當微弱；三、認同中華民國存在於台、澎、金、馬的現實，此主張已取代前項躍為當前台灣的主流立場，以上三種認同均基於政治的統治意識；第四種認同則自民族、文化與歷史的角度以為台海之間的認同問題並不嚴重²⁸。

基本上，不論「定位問題」或「一中爭議」皆源於「主權的結」。這來自於政治定位問題同時也是兩岸問題的癥結。大陸當局不肯承認台灣的平等地位甚至不願面對中華民國的存在，以致兩岸溝通、對話、協商無法展開。「安全的結」則來自於主權的結，雙方互相揣測、猜忌對方是否會以武力解決兩岸問題，以致台海間充滿衝突與不安。但無論任何政體，外交目標與手段的判定過程，皆難以避免主觀經驗與價值。當前影響兩岸關係發展的主要因素，仍在於雙方未建立制度化的溝通管道，對於爭議問題，兩邊不斷糾纏，互相拉扯，使「結」越打越大，越拉越緊。兩岸「解結」無法一蹴可及，雙方如果能用「擱置爭議、務實彈性」方式，模糊或避開政治爭議，型塑對話的善意氛圍，以解決目前兩岸政府間的極度不信任感。落實經濟交流與事務性協商的制度化機制，從兩岸民眾利益為著眼點，建立兩岸互利共榮、兩岸多贏局面，則兩岸關係的「結」才有「解」的一天²⁹。

縱觀 1949 年以後的歷史，兩岸經五十多年對峙，從最初雙方武裝對抗，稍後緊張情勢緩和展開交流，再發展到九〇年代初期追求和平統一的局面。特別是台北在 1993 年辜汪會談之前，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只是中共經常援用「一國兩制」論調，而台北傾向「兩個政治實體」事實。另外，在「辜汪會談」前後，儘管兩邊的統一目標在形式上維持「象徵性」不變，不過雙方就統一問題只在消極的「各說各話」打

27 同上註，頁 4。

28 同上註，頁 5。

29 Richard Bush, "Untying the Knot: Making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in http://www.fics.org.tw/issues/list1_1.asp?category=173

轉，並無意跨出突破性的一步；就是策略方面也是針對彼此無法接受的條件中旋轉，不作彈性調整。譬如中共對台統戰始終徘徊在「一國兩制」與「不放棄對台用武」的說法。而台北則希望中共不對台使用武力，不杯葛台北的國際空間，不否定台北為政治實體，加上期待中國大陸民主化之後，才進入「國統綱領」中程階段。這就意味台北無意與北京儘速走向「官方接觸」商討統一。而且，兩岸對「國際參與空間」這事的認知，存有相當差異。顯然兩岸的互信基礎太薄弱以致台北任何試圖重回國際社會，都讓中共感到台灣想切斷與大陸的臍帶，所以無法給予善意回應³⁰。

小結：兩岸的「主權爭議」在靜態的本體上與策略的應用上，會表現出不同面貌，甚至會以兩種以上的形態出現。「一中爭議」的本質是兩岸政府對中國統治權的定義與認定。但在應用上與實際操作上，台灣則以「政治實體」的概念或策略來抗衡中共的「一個中國」架構。其實「政治實體」是個模糊概念，唐樹備曾表示「政治實體」是一個含意不清的概念，他說一個國家可稱為「政治實體」，一個地方或地區性政府亦可稱「政治實體」。台灣如果作為一個有主權的政治實體，那就成了「兩個中國」，這是大陸不能接受的，而作為一個非主權的「政治實體」，大陸則無異議³¹。

基本上，由於兩岸談判是兩岸關係的反應或先期作業。是以兩岸談判的爭議其本質只是體現兩岸關係「實質分歧」與「主權爭議」的窗口（outlet）。兩岸關係的主權爭議在八〇年代之前的「兩蔣時代」與八〇年代晚期的「李登輝時代」有很大不同。「兩蔣時代」是「三不政策」下的「中國代表權競爭」；到「李登輝時代」才真正產生本文所謂的兩岸談判議題爭議，是以兩岸談判議題爭議是台灣的新生事務。凡八〇年代之後，兩岸有所協商與談判勢必面臨「兩岸談判的議題爭議」，有的則成功的迴避它而達成協議如「金門協議」，有的則卡在此爭議陷阱而動談不得，如辜汪會談之後的一二十次事務性協商。即辜汪會談本身也

30 邵宗海教授談發表的「兩岸關係：變遷定位與策略」，請參閱

<http://www.ntpu.edu.tw/pa/teacher/shao/crossst%20final.pdf>.

31 「北京再邀李登輝赴大陸參觀商談」，**文匯報**（香港），民國82年4月26日，版1。

是以擱置此「爭議禁區」而順利舉行與落幕，然而其後的事務性協商仍然深陷爭議泥淖而動彈不得，進而譜出之後不安的兩岸格局。

「辜汪會談」就台灣而言，由於民主化社會的反對性價值觀與勢力使執政國民黨不敢採取「有為、進取」的大陸政策，或突破性的兩岸公權力互動。就中共而言，由於美國的牽制與幕後角色使中共的「武力恫嚇」(deterrence)或「欺凌策略」(bully)產生實質的制約與減色。是以台灣的「內部因素」、「中共因素」與「美國因素」等三方面的結構性牽制與互動，使兩岸談判的「議題爭議」無法有效解決，並導致兩岸談判的僵局與危機性的台海局勢。就像命題指出「兩岸關係(或辜汪會談)若不置於國際脈絡下，就看不清潔」³²。同樣的，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的議題爭議若不與「內外在因素」作「變數聯結」式的分析，則難以理解台海緊張背後的爭議性結構與脈絡，進而探究兩岸問題的緩解線索。

第二節 一個中國爭議

兩岸談判或「辜汪會談」後續的兩岸事務性協商，常因涉及主權、管轄權無法妥協導致談判陷入僵局。台海兩岸談判所具有的特質使談判難以達成協議。而談判陷入僵局之癥結是因雙方對「主權問題」無法妥協所致，這種特質反映在雙方對「一個中國」看法的分歧。台海兩岸之間存在的問題，歸根究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的統治權歸屬與領土範圍的爭議。北京當局要爭的是收復台灣，這不只是民族主義的要求且關係到軍事與經濟力量能否東擴，並與美、日等國競逐西太平洋勢力³³。在「辜汪會談」閉幕後，兩會繼續舉行事務性協商與副董事長〈副會長〉層級的會談，會談議題包括海上漁事糾紛、偷渡客遣返、劫機犯遣返、兩會會務人員入出境、共同打擊犯罪、司法協助、智慧產權、台商保障等問題，但卻無法達成任何協議³⁴。「一個中國」爭議是其間的關鍵因素。基本上，「辜汪會談」以「擱置爭議」而順利舉行，但「辜

32 明居正，「國際體系理論與兩岸關係」，收錄於 包宗和，吳玉山 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初版（台北：五南，民國 88 年），頁 365。

33 康寧祥，「善意與敵意的競賽海峽兩岸政策的鮮明對比」，請參閱 http://www.president.gov.tw/1_structure/famous/column/94/1_2.html-23k。

34 李健 編，**兩岸謀和足跡追蹤**，一版（北京：華文，1996 年），頁 277。

汪會談」所埋下的「實質分歧」伏筆，之後終釀成兩岸談判僵局以及兩岸關係的戰爭陰影。

台海兩岸事務性談判常因涉及主權、管轄權無法妥協致談判陷入僵局。雖然「辜汪會談」被定位為民間性、事務性、經濟性、功能性協商，但雙方均懷有政治目的。就台灣而言，雖然陸委會訓令海基會談判代表不得對政治議題進行實質討論與對話，但台灣則希望藉由會談確立兩岸「對等政治實體」的地位。就中共而言，「辜汪會談」只是促進兩岸統一的一環，因此中共一方面要避免承認台灣的政治實體地位，另一方面要為兩岸未來進行政治談判奠定基礎，宣傳「辜汪會談」對「促進祖國統一」的積極作用³⁵。事實上，由「一中爭議」引起的臺海安危直接牽動亞太地區安定與和平，也是影響整體國際局勢的重要因素。目前國際社會的立場為：(一)抽象地認知所謂「一個中國」概念，但對這概念如何定義？以及在這概念下如何定位兩岸（即對等或主從），大多數國家則不採取立場；(二)兩岸爭議應以和平方式解決；(三)鼓勵兩岸加強對話。在新世紀裏，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的關注將持續提升，這也是兩岸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必須考量的因素³⁶。

當前國際社會對兩岸主權爭議皆抱持「一個中國」立場，並未出現如同南北韓或東西德的「雙重承認」情況，但由於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臺灣在國際上的經濟表現，以及臺灣落實民主化的歷史意義等成果，國際社會亦無法無視於臺灣的存在。因此大多數國家在必須提到「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時是盡量保持彈性，絕大多數是用「認知到」(acknowledge)「尊重」(respect)、「理解」(understand)、「注意到」(take note of)等字詞³⁷。澳洲學者的觀點以為，台灣的未來對亞太地區有深遠影響，假如台灣不能在「一中」議題取得和解(accommodation)或安撫中國，或假如中國領導人基於某理由而決定使用武力，美國也將會捲入這場災難中³⁸。美國蘭德(RAND)公司研究

35 林文程，「多元社會 VS 封閉社會」。

36 蘇起，「建構新世紀的兩岸關係—回顧與前瞻」，民國 89 年 2 月 17 日，<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890218.htm>。

37 張惠玲，「兩岸政治談判的困境與未來」，**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6 卷第 7 期(民國 89 年 7 月)，頁 72。

38 Gary Klintworth, "China and Taiwan-From Flashpoint to Redefining One China,"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Research Paper 15-2000-01.

指出，就中共而言，「台灣問題」是繼香港、澳門回歸後的最後神聖任務。是中國式「民族主義」、「愛國主義」的象徵，是國家統一、尊嚴與現代化的驕傲，也是國家能力（State's Capacity）的指標，以及政權合法化的基礎，並關係國家的重大利益。在主權議題上的台灣失落（loss）將被中共領導人以及大部份中國人視為災難，並導致政治上與社會上的動盪。雖然中共願意接受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但仍無法接受法理（de jure）上的台灣獨立³⁹。這是「一中爭議」的中國大陸立場，也是「不對稱」概念（asymmetrical idea）下，台灣對「大國」的基本認識，這有助於避免衍生「各說各話」的政策盲點。畢竟，談判學理主張談判要理解與充分認知到談判雙方的立場、利益與價值觀之所在。

本節的「一個中國爭議」是圍繞在以「辜汪會談」及後續兩岸協商談判中，台海兩岸就彼此政治定位而引起的論爭與各自政府當局的主張與立場。兩岸之間的「一中爭議」雖漫延在外交場域與國際間，然而本節的「一中爭議」主要聚焦於兩岸「談判桌」的攻防，以及「一中爭議」所產生的兩岸關係效應。本節主要探討「一中爭議」的緣起、實質內涵、緩解（mediation）論述及「一中爭議」在當前的情形。

「一中」三段論：「一個中國」在1947年中華民國制憲之初，並未引起任何爭議。當時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但之後政治的現實狀況同時出現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謂「一個中國」的問題就產生了⁴⁰。1991年2月，台灣「國統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該綱領仍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但「一個中國」具體內涵並未界說。1992年8月1日，台灣召開「國統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一個中國」涵義做出定論⁴¹。嚴格說，「一個中國問題」是92年台灣提出「分治論」時才浮出於兩岸的論戰場域。當時出現兩岸分治爭議，所以在92年「香港會談」時才

39 Ibid.

40 翁松燃，「依憲回應一中爭議」，**中國時報**，民國89年12月4日，版6。

41 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的涵意有所不同。台灣認為「一個中國」應指1912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1949年起，中國處於暫時分裂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請參閱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61。

有「九二共識」的討論。但雙方沒有真正共識。台灣已不再接受 91 年以前「漢賊不兩立」的「一中」立場。時代變了環境變了，台灣不再接受原有的「一中」立場⁴²。

北京方面對於「一個中國」定義也有涵意上的轉變過程。主要是因為主張「台獨」的民進黨上台後，大陸為打破僵局於是對「一個中國」內涵作彈性調整。2000 年 7 月 13 日，錢其琛提出「新三句」⁴³。北京在兩岸互動的過程也體認到，「一個中國舊三段論」（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的說法無法被台灣接受，於是推出較具彈性的「新三段論」⁴⁴。此「新三段論」第二段「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這說法與立場已接近「國統綱領」主張的「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的論述。

在中共提出「新三段論」之前，其實已有脈絡可尋。這是僵化霸權的「舊三段論」與對等彈性的「新三段論」之間的轉折。1998 年 10 月 14 日，海協會長汪道涵在上海與來訪的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談話時表明「一個中國」內涵的 86 個字⁴⁵。基本上，北京對於「一個中國」的定義歷經過幾次的修正。在 1993 年「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中，「一個中國」的定義是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1995 年「江八點」中，北京修正傳統定義的第三部份，「一個中國」是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1999 年，汪道涵提出更加彈性的說法：「一個中國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是中華民國，而是台海兩岸人民未來締造統一的中國」；到了陳水扁上台之後，北京再修正傳統定義的第二部份，這定義已非常

42 翁松燃，「依憲回應一中爭議」，*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版 6。

43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不容分裂。請參閱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61。

44 陳忠信，「一中可避免戰爭」，*聯合報*，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版 7。

45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目前尚未統一，雙方應共同努力，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平等協商，共議統一。一個國家的主權和領土是不可分割的，台灣的政治地位應該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進行討論。請參閱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41。

接近台灣「國統會」在 1992 年所界定的「一個中國」內涵。可見北京希望以更寬鬆的定義來換取台北的認同⁴⁶。

2002 年，中共外長唐家璇，首度公開在聯合國宣示北京當局較具彈性的「一中新三段論」。其實，早在 2000 年 9 月錢其琛就已提出「一中原則」的新意涵，主張「大陸和台灣同屬中國」⁴⁷。再就「一中」定義變遷的時機而言。其實，汪道涵對「一中新解」的說法比錢其琛還更早提出，當然更在唐家璇在聯合國的談話之前⁴⁸。另一方面，前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在 2002 年 9 月提出「兩岸之間要淡化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符號」。根據唐的說法，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所謂的「九二共識」，雙方都沒有說出這「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上，唐樹備的「國號淡化論」已成日後北京對台政策基調的一部份。當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在增加「大陸和臺灣同屬中國」與「兩岸尚未統一」的較寬鬆條款之後，對台北過去要求「對等定位」以及「承認分治事實」，似乎已漸漸獲得具體回應。因此，未來國際社會的觀察焦點會集中在「台北是否接受一個中國」並會逐漸減少對「中共不合理對待台北」的不滿⁴⁹。

46 「一個中國」是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和大陸都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請參閱 丁樹範 編，**胡錦濤時代的挑戰**，初版（台北：新新聞，民國 91 年），頁 333。

47 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海峽兩岸儘管尚未統一，但雙方應積極創造條件，努力緩解矛盾。請參閱

<http://www2.nccu.edu.tw/~d261/DataFile/TeacherData/Chong-Hai.files/16pe.doc>.

48 1997 年 1 月 15 日，在美國華府智庫會議，汪道涵已提出：一個中國既不是一種抽象的中國，也不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是江澤民所提出的「一個中國原則」。1997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接見許歷農的代表團時，更清楚說出「一個中國並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等於中華民國，而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統一的中國。所謂一個中國，應是一個尚未統一的中國，共同邁向統一的中國」。請參閱

<http://www2.nccu.edu.tw/~d261/DataFile/TeacherData/Chong-Hai.files/16pe.doc>.

49 邵宗海教授談發表的「兩岸關係：變遷定位與策略」，請參閱

<http://www.ntpu.edu.tw/pa/teacher/shao/crossst%20final.pdf>.

自九〇年代以來，由於兩岸的「新人新政」以及客觀局勢演變，中共的「一中」論述已由「三段論」走向「四段論」。民國 94 年間，中共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揭櫫兩岸關係的新論述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儘管兩岸尚未統一，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並未改變」。外界曾將錢其琛的論述稱作「新三段論」用來與「老三段論」區隔，兩者最大差異在於「老三段論」將中國等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亦將台灣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甚至一個省。而「新三段論」則似乎採取「屋頂理論」⁵⁰，將「中國」視為第三概念並將大陸與台灣視為「對等概念」。賈慶林似乎又在錢其琛「新三段論」的基礎上變成「四段論」。這「四段論」最後一段「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並未改變」似乎並未取代錢其琛所說「中國的主權和領土不容分割」，只是換個口氣而已。賈慶林的「四段論」最突出的是，出現「儘管兩岸尚未統一」這幾個字。若將這「四段論」與六〇年代的「老三段論」及錢其琛的「新三段論」相較，則過去的論述在強調統一目標（老三段論）或反台獨（新三段論），而賈慶林將「兩岸現狀」納入論述體系。其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序言亦指出「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此即「兩岸尚未統一」的情勢⁵¹。

九二共識：兩岸談判與協商過程總是糾纏於「一中爭議」而這又與「九二共識」有密切關係。本段探討「九二共識」，茲從：共識的產生與緣起、共識的具體版本、共識的名詞創造、共識與一中各表、共識的政策意涵、共識的實質與成效、共識的其他詮釋等面向，以釐清兩岸談判的重要概念。

50 「屋頂理論」乃當初德國分裂為「東德」與「西德」時，西德對「兩德」地位所提出在內政上的解決方式。其謂在一個「大德意志屋頂」下有兩個德國，彼此之間並非外國。在實務上的作法，西德承認東德為一個國家亦為國際法之客體，但又強調西德與東德之間為國內法之關係。西德對「兩德關係」之表述是採「內外有別」的方式，對外承認東德是一個國家，對內則認為兩德之間並非外國。請參閱陳彥良，「兩德模式未必適用兩岸關係」，**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8 月 30 日。

51 「從錢其琛的三段論到賈慶林的四段論」，**聯合報**，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社論。

九二共識的產生與緣起：與「一中爭議」密切相關的「九二共識」成了當今兩岸談判的主要攻防點。1990年，台灣成立「海基會」後，於1991年先後兩次與中共進行事務性協商。當時「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表明，希望台灣於事務性協商中，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以致兩岸間的協商無法達成任何共識與協議。1992年3月下旬，海基、海協兩會重新於北京進行磋商討論「兩岸文書查證使用」及「間接掛號查詢補償」。在協商過程中，海基會自始即堅持「一中原則」和兩岸文書使用等「技術性事務無關」。這觀點使中國極不滿意，因此兩會沒有達成任何具體協議⁵²。會後，改任海協會副會長的唐樹備指出「一個中國」問題不應成為雙方的會商困擾，至於用什麼形式表達這原則，可以討論。唐樹備的談話，首次展現中國對事務性協商可能出現的寬鬆態度。

九二共識的具體版本：1992年10月28日，海基會代表許惠祐與海協會代表周寧於香港進行會商，討論如何排除在事務協商中雙邊對「一個中國」問題的分歧⁵³。周寧率先提出中國方面對於如何表示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五種文字表述方案(圖5-2-1)，而許惠祐也根據陸委會的授權提出五種文字表述方案，但兩會均無法同意對方的提案，談判遂陷入僵局。這時，許惠祐得到陸委會授權，提出三種口頭表述方案⁵⁴。這時雙方立場雖稍有接近，但最後仍無法當場達成共識。在兩會代表回國之前，海基會建議事務性協商有關「一個中國」原則的表達，應在彼

52 童振源，「九二共識的形成、實踐與瓦解」，**展望與探索**(台北)，第2卷第12期(民國93年12月)，頁33~46。

53 何振忠、尹乃馨，「果不其然提出來，各說各話解僵局」，**聯合報**，民國82年3月24日，版3。

54 此三種口頭表述方案為：(一)鑑於中國仍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由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二)、海峽兩岸文書查證問題，是兩岸中國人間的事務。(三)、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鑑於兩岸民間交流日漸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請參閱蘇起，**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初版(北市：國政基金會，2003年)，頁4。

表 5-2-1 一九九二年兩岸兩會所謂「一個中國」共識的形成經過

時間	十、二八	十、二八	十、三十	十一、三	十一、三	說明：由兩岸兩會主談代表所提表述方案，與兩會幕僚主管事後的聯繫得知，兩會當時並未取得明確的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具體共識，也沒有達成所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八字共識，嚴格來說，只能說事「各取所需，各說各話」的協商過程。
單位	海協會	海基會	海基會	海基會	海協會	
協商過程摘要	海協會主談代表周寧提出有關兩岸在商談事務性協議中，如何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五項方案，其中，最具代表方案為：「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對兩岸公證文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	海基會主談代表許惠祐回應海協所提五項表述方案，也隨即提出五項表述方案，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方案為：鑒於海峽兩岸長期處於分裂狀態，在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咸認為必須就文書查證（或其他商談事項）加以妥善解決。	海基會在參酌雙方各自提出的五項表述方案後，經整合修正，再提出如下的口頭表述方案：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海基會在香港會談結束後，致函海協會，對稍早建議採用各自以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方案，正式通知海協會，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	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電告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在這次工作性商談中，貴會建議採用貴我兩會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我們經研究後，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口頭表述的具體內容，另行協商。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89年4月30日。

此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各自以口頭方式說明立場。海協會經過研議後，於 11 月 3 日由副秘書長孫亞夫致電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表示海協會「充分尊重」海基會以口頭聲明表達「一個中國」原則的建議⁵⁵。海協會並暗示，中國可以接受台灣提出的口頭表述方式之第三案（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鑑於兩岸民間交流日漸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同時，海協會建議兩會約定時間，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原則。但海基會卻表示雙方在香港協商時已經各自表達對「一個中國」的看法，沒必要再約定時間同時表達⁵⁶。之後，兩會於 1993 年 4 月為「辜汪第一次會談」進行預備性磋商，終於排除障礙於 4 月 27 至 28 日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並達成四項協議（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共同協議等），開啟兩岸藉由談判協商共同解決交流問題的大門。

九二共識的名詞創造：「九二共識」是用于概括海峽兩岸在 1992 年「香港會談」就「一個中國」問題及其內涵進行討論所形成之見解及體認的名詞。其核心內容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在「九二會談」當時，台海兩岸並沒有使用「九二共識」一詞。且「九二共識」沒有任何的文書契約也未列入正式的會議記錄，只是雙方為促成會談成功的一項共識性默契⁵⁷。「九二共識」是 2000 年 4 月，民進黨在總統大選獲勝後，國民黨移交政權之前，由當時陸委會主委蘇起在李登輝總統未事先知情的情況下，創造並公布的。用以在字面上替代國民黨自 1992 年至 2000 年間使用的「一中各表」之內涵⁵⁸。2001 年 11 月 6 日，蘇起表示，他提出「九二共識」在以模糊性的概念讓各方的解釋都有交集，以便利兩岸關係的解套與發展。使國民黨主張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民進黨

55 童振源，「九二共識的形成、實踐與瓦解」，*展望與探索*（台北），第 2 卷第 12 期（民國 93 年 12 月），頁 33~46。

56 何振忠，「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兩岸存異求同」，*聯合報*，民國 81 年 11 月 18 日，版 2。

57 「辜振甫與海基會兩岸風雲」，請參閱 *鳳凰周刊*
<http://www.phoenixtv.com>。

58 「九二共識」，維庫知識與思想的文庫，請參閱
<http://www.wikilib.com/wiki/博彩>。

的「各自表述」與中共的「一個中國」等不同觀點有共同的重疊區域。蘇起說，以「九二共識」取代與包裝「一中各表」主要基于中共不喜歡「各表」，而即將執政的民進黨無法接受「一中」。自創「九二共識」是為兩岸在「兩國論」之後，嚴峻的兩岸關係解套。「九二共識」一詞提出后，李登輝當時並未表示不妥，該名詞隨後也得到中國及美國的接納，但未能被民進黨及陳水扁政府接受。陳水扁認為「九二共識」只是各自表述「一個中國」的原則，對於兩岸問題沒有達成共識⁵⁹。2000年「政黨輪替」以前，在國民黨執政時，大陸從來不提「九二共識」。「九二共識」這名詞是國民黨為解決「九二，香港會談」的基礎，究竟是大陸所強調的「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或是台灣一貫強調的「一中各表」，於是才提出「九二共識」這名詞。所以，這名詞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那個精神。也即「九二」期間兩岸到底有沒有一個默契？有沒有諒解？關於「九二共識」的探討，「九二香港會談」的歷史事實與經驗是有的，因為有九二年的「香港會談」才会有九三年「辜汪」在新加坡的會談。不過九二年到底是怎麼樣的共識，至今不僅在兩岸之間，連台灣內部仍各說各話。北京說九二年就是有「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而國民黨政府說當時是各自以口頭聲明的方式來表述「一個中國」原則，就是「一中各表」。而民進黨新政府則主張，如果有共識，那祇能說是「擱置政治爭議，恢復對話、交流」的「九二精神」。⁶⁰

九二共識與一中各表：在台灣方面，「國統會」在1992年8月1日，就「一中」涵義達成定義即「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雙方賦予涵義不同」此即「一中各表」原則的起源，亦為國民黨所指「九二共識」的根源，之後並成為台灣與中共商談「一中」問題的基礎⁶¹。1992年「香港會談」能形成「九二共識」，就因為是「沒有共識的共識」。雙方認為沒有辦法達到「一中」的共識，就擱置下來而各自表述。所以應該說對「一中」沒有共識或是「一中各表」才較貼切的。但大陸的說法是：所謂共識是指至少雙方接受「一中」原則然後採取「各自表述」⁶²。新加

59 同上註。

60 蕭萬長，「兩岸應在適當的政治基礎上進行經濟整合」，中國評論，請參閱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cbspub/index.jsp>

61 「台灣國統與終統之路」，請參閱 <http://www.wdjl.cn/article/url/d/a/070819/57/izkh.html>.

62 翁松燃，「依憲回應一中爭議」，中國時報，民國89年12月4日，版6。

坡聯合早報指出，中國大陸早已默認「一中各表」，1993年的「辜汪會談」、2004年的「連胡會」、「宋胡會」都是在「一中各表」的基礎上進行的。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張同新表示，「一中各表」給兩岸談判留下靈活的迴旋空間，中國大陸強調「一中」，台灣強調「各表」。雙方在強調立場的同時又接受對方的關切，這才有進行接觸和談判的可能。張同新說「辜汪會談」就是因為有「九二共識」才得以實現。「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張同新認為，中國大陸曾提出定義兩岸現狀的「新三段論」，這也是表明中國大陸認同「一中各表」。1992年以後，為配合「辜汪會談」後的兩岸關係新形勢，中國對台事務不再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接著，2002年中國正式提出「新三段論」。不過，張同新強調，若考慮兩岸政治現狀，中國大陸不會承認「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但是，並不反對台灣把「一中」解釋為中華民國。這本身已經具有極大的靈活性⁶³。另一方面，也有以為中共並沒有承認「一中各表」，胡錦濤也沒有默認「一中各表」，中共在可見的未來也不可能承認「一中各表」，然而不表態對台灣才真正有利⁶⁴。

九二共識的政策意涵：兩岸談判過程雙方對什麼是「一個中國」，彼此的認知不同且短期內也難有共識。海協會表示在事務性商談中，只要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基本態度，可以不討論「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並認為只要台灣當局接受「大陸和台灣都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中國領土和主權不容分割」。就認為是接受「一中原則」。至於「一個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或是統一後的「新中國」則未明確界定。認為「一個中國」的明確內涵可以在兩岸的政治談判中再加以解決⁶⁵。前海基會秘書長焦仁和也表示，過去大陸接受所謂「各自表述」就是不在兩會事務性協商時，談「一個中國」這問題，而由其他的人各自表述，不是由兩會的人各自表述。我們的外交部當然要表述「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我們跟他們會談的時候也沒有說大陸的外交

63 「大陸學者：大陸早已默認一中各表」，請參閱

<http://news01.cdns.com.tw/20060406/news/gjxw/100000002006040518175793.htm>.

64 「不表態的合作：國共論壇的一中各表到持續兩岸利多」，請參閱

<http://balrog.sdsu.edu/~shu/9201.htm>.

65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126。

部不能說「一個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只要不把「一中問題」當作兩會事務性協商的前提，這才可以談⁶⁶。前海基會秘書長邱進益指出，中共於「辜汪會談」協商與談判期間之所以能接受我方提出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關鍵不在「各自表述」而在於我方當時明確主張「一個中國」。辜振甫與汪道涵在新加坡會談時，雙方確曾同意「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暫不討論主權問題。不過，中共當時能接受這方式，遠因是中共當時有積極營造「國共第三次和談」的想法，近因則是我方當時仍堅持兩岸在追求統一的過程中，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⁶⁷。「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本來是完整的一段話，兩岸後來遭遇的問題是，台灣一直在淡化甚或不再談「一中」的部分，只著眼於「各自表述」。李總統提出「特殊兩國論」其實正是從「各自表述」這邏輯推演出來的。中共的認知是台灣若去掉上半段的「一個中國」只拿下半段「各自表述」發揮就等於是「台獨」，這使中共無法接受。邱進益指出，台灣必須和中共打交道，台灣必須知道中共的想法⁶⁸。

九二共識的實質與成效：台灣的兩岸事務官員鄭安國在探討「九二共識」的歷史真相時指出⁶⁹：九二共識是台海雙方處理爭議方式的共識，並不

66 「兩岸事務性協商與政治協商：專訪海基會秘書長焦仁和」，**國策期刊**(台北)，No. 160 (民國 86 年 3 月 18 日)。

67 邱進益，「民進黨應建構有關一中的象徵性理論」，**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版 6。

68 同上註。

69 鄭安國表示：(一) 對「一個中國」用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是我方提出並獲得中共接受的。並因之開展日後的辜汪會談，因此應該說是兩岸間的一項重要共識，簡稱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或「各自表述，一個中國」；(二)「對一個中國原則用口頭方式各自表達」的共識，其實是對「一個中國原則」處理方式的共識，並不是對「一個中國」內涵的共識，也不能簡化為「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三) 我方表述的內容包括海基會的第三案及「國統綱領」及「一個中國」的涵義。請參閱「民進黨應建構有關一中的象徵性理論」，**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版 6。

是對「一個中國」內涵的共識。海協會也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原則下提出他們的內容，因此自應各為其表述的內容負責，這也算是一種談判承諾。汪道涵指出「九二共識」是兩岸在具體談判活動中，為凝聚共同基礎而暫時擱置重大分歧的實例。它說明雙方對「一個中國」政治含義的看法分歧，並不影響對「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認同；也說明，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雙方可通過平等協商妥善解決兩岸共同關心的問題。事實上，「九二共識」具有歷史的事實性，包括辜振甫在內的台灣許多當事人都承認這共識的存在。汪道涵指出，我們沒有提出任何其他超出共識範圍的要求，並願意充分尊重台灣的意見，繼續擱置政治爭議。這樣雙方的對話與協商就能得到「雙贏」結果，必將有利於改善兩岸關係，有利於亞太地區局勢的緩和與穩定⁷⁰。前陸委會主委蘇起將「九二共識」歸納為：（一）對「一個中國」原則用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二）我方的表述是根據「國統綱領」與「國統會」對「一個中國」涵義的決議；（三）中共表述為，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事務性商談不涉「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蘇起對此提出個人的體會是：（一）「一中各表」的共識是兩岸自 1949 年隔海分治以來，歷經四十餘年武裝對峙與意識型態鬥爭後，所達成的第一個深具歷史意義的政治性妥協；（二）這妥協所針對的議題正是兩岸之間最核心、最關鍵也最棘手的「一個中國」問題。用法律術語說就是「主權問題」，用通俗話說就是「定位問題」。其中包括各自的「自我定位」與彼此的「相互定位」；（三）正因為台海雙方在最難的「一個中國」問題上達成「模糊共識」，所以才能舉行「辜汪會談」。並在隨後兩年間進行後續的事務性商談。如果 1992 年沒有「共識」，何來 1993、1994、1995 年的兩岸情勢和緩？如果沒有這項基本妥協，怎可能在兩岸至今五十多年的「零和」對立，出現曇花一現的「雙贏四年」呢？所以「九二共識」對創造及維持台海情勢的穩定是深具貢獻的⁷¹。

70 汪道涵，「兩岸對話與談判是和平解決問題的唯一途徑」，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請參閱 <http://www.gwytb.gov.cn>。

71 「九二共識·九二精神·九二香港會談基礎」，華澳日報，請參閱 <http://www.waou.com.mo/index.asp>。

九二共識的其他詮釋：在國際間，美國專家 Lampton 對「九二共識」的認知是，這是雙方一種口頭上的理解（oral understanding）以陳述台海兩岸共同以口頭表達以維持「一中原則」。Lampton 認為倘若台灣的領導人認知（acknowledge）「一中原則」並承認（recognize）「九二共識」，則兩岸會談將可立即重啟。Lampton 也認為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比中國更渴望以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⁷²。亦有指出，所謂「九二共識」是「求同存異」（agree to disagree）精神的發揮，這應指「對歧見處理方式的相互諒解」。也就是雙方都同意彼此之間就某些問題存在不同意見，無法立即化解，因此同意在充分表達各自立場、確保自己尊嚴及不損及對方尊嚴的情況下，暫時擱置歧見，等待日後條件成熟再行處理。所以這是對歧見的處理方式（包括各說各話、文字模糊、擱置爭議等）的同意，並非對歧見本身的同意或接受。因此，「九二香港會談」並非兩岸談判代表無意識作為的結果，實際情況應如辜振甫所稱的「九二諒解」一般：兩岸對於「一個中國」歧見，雙方存在沒有明示反對的、默認式的諒解。正由於這個「對歧見處理方式」的諒解，最後讓雙方所著眼的更大共同利益即「辜汪會談」得以實現。所以九二「香港會談」的重點不在於對「一中問題」有沒有共識，而在於對處理「一中歧見」的作法上有沒有共識。雖然這種模式的操作是脆弱的。首先，在各自表述的範圍上，不能毫無限制以致超越對方所能接受或默許的底線，進而導致相互諒解的破裂。其次，既然雙方存在難以化解的歧見，故均應著眼於歧見的擱置，不宜刻意強調歧見的本身以避免刺激對方，而有害雙方的良性互動。如果歧見南轅北轍，各方往往不願公開承認雙方之間曾經存在過諒解，而僅僅採取消極性的默認態度。甚至當一方積極表示有諒解存在時，另一方反而會正面否認，藉以對內展現對若干原則的堅持。另外，如果雙方欠缺堅實的互信基礎，此種「諒解」常會隨雙方利益的變化與內部局勢的變遷，而遭到片面的撕毀與破壞⁷³。這情形正是「政黨輪替」後，台灣內部對「九二共識」論爭的現象反應。

72 Lampton, "Why the Taiwan Issue Is so Dangerous."

73 黎家維，「沒有共識的共識不能漫無限制」，**國政評論**（台北），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請參閱 <http://www.npf.org.tw/library-2-3.htm>。

九二共識的質疑論：台灣內部質疑「九二共識」存在的人士以為，真有九二共識嗎？如果有，其內涵是否就是「一中各表」呢？亦或九二年的共識只是「自由心證」而已。1992年10月，大陸和台灣在香港談判但沒有結果，其原因是雙方不能在「書面」上達成表述「一中原則」的共識。這使得民進黨認為，若大陸要再和台灣會談應以「香港會談」為基礎而避談「九二共識」，因為那是一個破裂的談判，會談唯一的結論，就是雙方如果不能在書面上達成「一中共識」，就以口頭方式表述之⁷⁴。也有指出，所謂九二年的共識與「一中各表」劃上等號是不盡正確的。所謂「一中各表」是指「一個中國，兩岸各自表述」，是兩岸對一個中國各有定義，也就是台灣認為一個中國便是中華民國，中共認為一個中國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各自用口頭方式表述這立場。事實上，「一中各表」隱含著兩個中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場，而且中國默認這事實。基本上，這種指涉在本質上很難讓中國接受。中國強調的是「各表一中」，指「兩岸各自表述一個中國」的立場⁷⁵。

基本上，「九二共識」的存在與否以及「一個中國」內涵的解釋，之所以會產生分歧也是「心態」與「態度」的問題。關於「一中」的解釋除需顧及國家尊嚴與國家利益之外，國際的和平發展潮流與台海的「軍事衝突論」也是需要顧及的均衡因素。否則只是在字義上作封閉式的推敲與爭辯，有可能會在國際社會上贏得「面子」卻失去「裡子」，甚至只是沒有意義的指涉與詮釋。因為國際社會的邏輯隱含著權力政治的主導性，是以「失去裡子的面子之爭」，應是相對小國的台灣所應顧慮與避免的。

一中爭議緩解：「一中爭議」既是兩岸談判的死結，以及台海戰爭陰影與危及區域穩定的重要變數，則「一中爭議」緩解的探索應是兩岸中國人之福祇與國家利益之所在。本段茲從幾個面向提出爭議緩解的看法（judgment）：模糊策略或模糊精神的應用、一中爭議的淡化與彈性化、禮貌性與象徵性的接受一中原則、彼此面對並接受政治現實、集體心態

74 「用自己的腿走路」，網易博客，請參閱

<http://www1.blog.163.com/article/-JW47-pfSToq.html>.

75 童振源，「九二共識的形成、實踐與瓦解」，**展望與探索**（台北），第2卷第12期（民國93年12月），頁33~46。

的轉變與原則的柔性化、分裂分治概念的隱性化與非公開化、一中的各取所需與和平協議建立、瞭解與尊重對方的國家利益等等。

(一) **模糊策略或模糊精神的應用**：焦仁和指出，辜汪會談之時，台海雙方有默契不談「一個中國」問題，才使兩岸的爭議作模糊化處理而順利簽署協議⁷⁶。是以「一中爭議」的緩解其主要關鍵仍在「模糊策略」或「模糊精神」的應用。若對照美國處理台海區域穩定的「對華政策」則可發現「戰略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擁有數十年的政策連續性，「模糊策略」使美國政府擁有政策與行動的迴旋空間，以肆應台灣與大陸之間的狀況變化，以保障及獲取最大的國家利益；另一方面，中共能接受「一中各表」以舉行辜汪會談及其後對「九二共識」的肯定與接納，可見中共是能接受「會談」當時，台灣對「一中原則」的「模糊策略」之處理方式。「一中」對台灣來說能加強兩岸互動，避免兩岸走向戰爭。如江澤民強調「中國人不打中國人」。趙春山教授以為「一中問題」對於兩岸不是「零和遊戲」，不論在理論上或策略上，「一中」都有討論空間。然而楊開煌教授指出，中共所提以和平為主軸的「一中」原則，會使兩岸的外在結構與互動，因選舉關係時而和緩時而緊張。當互動和諧時兩岸關係會有進展但互動不佳就會衝撞兩岸既有的政經結構而產生內外壓力⁷⁷。

(二) **一中爭議的淡化與彈性化**：當前兩岸因「一中爭議」所形成的對立格局，是兩岸對「一中」內涵無法達成共識的必然結果。2000年，台灣新政府主張「一個中國」只要不是原則什麼都可以談。而江澤民也重申，台灣只要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兩岸什麼都可以談。是以兩造的說法無疑強化這種對立格局。就語意解析，陳水扁與江澤民的說法是完全對立的，而且這對立都建立在雙方的底線上，短期內要化解誠屬不易。如何在不衝撞對方底線，找到妥協空間，不僅有利兩岸當局也是政府理性決策的必然。不過，若深入探索兩岸對話的可能性也未必全然封閉，因雙方期盼以「對話代替對抗」的意志仍然堅定。目前關鍵在於如何「求大同存大異」而重點是如何在「一個中國」用語中找出可以妥協

76 「兩岸事務性協商與政治協商：專訪海基會秘書長焦仁和」，**國策期刊**(台北)，第160期(民國86年3月18日)。

77 趙春山，楊開煌，「一中可避免戰爭」，兩岸關係研討會，**聯合報**，民國93年3月7日，版6。

的共識。不論是江澤民的「一個中國」是原則，還是陳水扁「一個中國」是議題，其共通處是雙方均認知「一個中國」問題的存在，爭議點在「一個中國」如何詮釋？大陸堅持是「一國」，台灣希望是「兩國」。可是從兩岸關係史的角度，這問題其實可大可小且彈性大。回顧過去兩岸關係在李登輝提出「兩國論」之前，「一中爭議」已持續近五十年，只是究竟是「一國」還是「兩國」，雙方各有表述但從未深究。這局面也未影響兩岸持續對話與交流。甚至 1998 年，汪道涵已做好準備來台進行第二次「辜汪會談」。因此，回溯這段歷史可發現，第二次辜汪會的流產並不在於兩岸有關「一個中國」是原則或議題的爭論，而是「兩國論」的提出。「兩國論」的出現不僅打破「一中」的框架，也使兩岸問題由國家分裂的問題成為民族對立的問題。用中共的術語就是兩岸由「內部矛盾」變成「敵我矛盾」，則中共解決問題的選擇手段也就出現根本變化⁷⁸，這是區域不穩定的危險根源。

(三) 禮貌性象徵性的接受一中原則：目前兩岸的主要分歧是對「一個中國」的認知不同⁷⁹。中共開出的條件是台灣必須接受「一中原則」。台海雙方的攻防似乎都掉入陷阱沒有迴旋餘地。然而，若照索樂文 (Richard Solomon) 與傅立民 (Charles Freeman) 對中共談判策略的分析則有另外結論⁸⁰。索樂文指出中共的談判特點是，談判一開始，中共就致力使對手承諾並接受一些「根本性原則」。在根本原則妥協後，才在這雙方已接受的「原則性立場」，開始就次要問題進行「討價還價」式的談判。中共和外國談判時，強調先要對「某些原則有共同的承諾」（如戰略性或基本的諒解等等，而這種諒解將是雙方在關鍵議題互動的準繩），當原則達成協議後，才繼續談「實際安排」並付諸實施。然而，傅立民說西方國家對「原則」有不同看法，據引拿破崙 (Napoléon Bonaparte) 的話是：原則很好，但不意味承諾 (principles are fine, they entail no commitment.)。因此傅氏的看法以為，若中共過份強調原則將可能使中共領導人嘆息：原則性的協議可能只是在實施上

78 俞雨霖，「化解一中爭論推動辜汪會談」，淡江大學 BBS 資訊站，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

79 傅建中，「如何破解中共的一中原則，索樂文新著有答案」，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6 月 4 日，版 6。

80 Solomon 著，梁文傑譯，中共談判行為大剖析，初版（台北：先覺，民國 89 年），第一章。

的沒有協議。準此，台北當局應可以接受「一中原則」，但作法上仍有迴旋餘地。這雖讓中共維持「下台階」與「面子」但中共仍有可能會覺得「得不償失」⁸¹，或有可能因為中共將它當作整體戰略下，可以容忍的事務。

（四）彼此面對並接受政治現實：自九〇年代以來，兩岸談判的曲折與僵局過程，未來不論要不要談判，兩岸第一個要面對的問題是「一個中國」如何定義？中共可以接受的是「一個中國，各自定義」。至於誰代表「中國」就開始有爭議，中共曾提出「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這有可能只是對立情緒與惡言相向的產物，台灣應不必當真⁸²。真正堅定行使主權代表的場域是外交戰場。因此兩岸的主權之爭必然會在國際上繼續下去。中共想藉此壓縮台灣的國際空間，讓台灣的主權正當性減弱。因此，主權代表性的衝突，實際上只會在國際上發生，對兩岸談判的影響不大。如果要避開爭議則「金門協議」（附錄三）是典型的例證。但如要刻意衝突也可無限延伸到無法談判而使協商破裂。如果兩岸協商恢復或是情勢緩和之下，台灣的經濟空間、國際文化交流包括非屬主權爭議的領域，中共是有可能逐漸放寬的。這才是政府在考慮兩岸情勢時可以爭取的地方。總之，兩岸的「主權代表衝突性」將永遠存在，但僅存於國際的正式外交領域。至於兩岸談判就是要不要互相承認與接受「治權現實」的問題。

（五）集體心態的轉變與原則的柔性化：兩岸間的衝突如要緩和只是一種態度、一種原則的問題。當年在現實與需要考慮下，中共都曾換下紅軍的軍服、軍帽參加國民政府所主導的抗戰。現在如有需要，鄧小平都曾說：為了中國統一，連國旗、國號都可以考慮更換。可見現在的中共不會再僵硬如石了⁸³。基本上，「南北韓」能走上和解，「兩韓能，兩岸不能」最關鍵的原因，在於儘管「兩韓」之間經歷韓戰且雙方對峙與衝突不斷，但兩韓在共同的歷史認知與民族情感上從未發生扭變。然而兩韓這種基本的歷史與情感鎖鏈卻不存在於兩岸之間。台灣的政治人物拒絕承認過去的內戰經驗與冷戰結構，拒絕承認自己是中國人，這是現代

81 傅建中，「如何破解中共的一中原則」。

82 「論一個中國是重開談判的必要前提」，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8 月 17 日，社論。

83 同上註。

後進國少見的「歷史意識大逃亡」。台灣被新舊冷戰意識所束縛，除非台灣能像南韓一樣經由「歷史意識」的省思而調整「集體心態」與「國家原則」，否則兩岸問題經由戰爭而解決終難避免。不同歷史意識者不可能有對話，只會將問題本質化。「兩韓能兩岸當然不能」，一方狡賴，即無法避免另一方的蠻橫。然則兩岸終究並非毫無解決方案，兩岸除了戰爭之外，其實仍有路可走，讓人擔心的只是拒絕尋找而已⁸⁴。

(六) 分裂分治概念的隱性化與非公開化：在兩岸「兩會」協商期間，唐樹備在北京指出，兩岸分裂分治現實的說法，大陸尊重台灣。但雙方應於事務性商談中避開這說法。台灣不提「分裂分治」，大陸不提「一國兩制」，雙方才易達成協議。唐樹備表示，他與焦仁和在商談「劫機犯遣返問題」時有共識，雙方均不應把一方的政治主張透過協議強加於另一方。唐樹備說，在這觀點下，台灣希望體現兩岸分裂、分治的現實部份，大陸尊重台灣，但這事在會談時也不應提起。這樣雙方不提「分裂分治」與「一國兩制」，進而努力找出彼此共識的文字，如此則協議才能儘快達成⁸⁵。其實，兩岸僵局的路障有「一中原則」、「台灣意識」與「中國情結」等矛盾。這些並非打不開的死結，以「一中原則」而言，台北可以不必堅持「無法接受」。是不是能夠改說「不排除一中的可能」。「不排除」在英文語意裡絕非接受。中共似乎也可以因為台灣不排除「一中」而保全「面子」而找到下台階。另外，「台灣意識」和「中國意識」並不必然相排斥，如美國的德州或加州人有「德州意識」或「加州意識」是自然的事，但他們必不否認他們的「美國意識」。基本上，「兩蔣時代」是「三不政策」下的「中國代表權之爭」，到「李登輝時代」才真正產生本文所謂兩岸談判的「議題爭議」。陳水扁總統曾在「大格局的台灣人」一文中說，「以歷史、血緣、文化角度來看中國與中華文化確實是台灣的一部分」，還說確立台灣主體性並不必然等同「去中國化」⁸⁶。然而這要看雙方是否有足夠的互信基礎，使中共接受這種更寬鬆的兩岸定位。也許更寬鬆的兩岸公權力互動，必須在中共的國家利益得到基本滿足之後，才能使兩岸關係交流與「台灣主體性」產生同時性的良性演進。

84 南方朔，「兩韓能兩岸當然不能」，**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版 3。

85 「分裂分治說對上一國兩制論」，**民眾日報**，民國 83 年 2 月 3 日，版 7。

86 「兩岸關係何去何從」，**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時論廣場。

(七) 一中的各取所需與和平協議建立：「一中原則」在概念 (concept) 上是主權 (sovereignty) 與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的共同想像。中國大陸的「一中原則」是「絕對主權」，而與其大一統的「官方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 相互結合。台灣迫於現實所能接受的「一中原則」則是「攤享主權」(pooled sovereignty) 和「移民民族主義」(creole nationalism) 的結合。由於「一中原則」爭議牽涉到兩岸的民族主義情感對抗與制衡，故其衍生的主權問題便難以協商或無法妥協。同時，當兩岸之間的民族主義情感介入決策者 (decision maker) 的思維時，則衝突 (conflict) 與戰爭 (war) 變的不可預料以及潛在的爆發性。為了降低兩岸武裝衝突的可能性，首應降低兩岸民族主義情感的對立。兩岸關係自從達成「一九九二年共識」後，因種種事件、誤會、軍事演習和台灣總統大選而變的緊張焦慮。這些言詞動作的對抗不但無助於解決兩岸紛爭，反而加深中國「官方民族主義」與台灣「移民民族主義」的情緒對抗。當務之急是尋求兩岸共同的想像「空間」，而不是想像的「內容」。因此，應當主張「一中原則，暫停表述」的概念，反對「多重軌道」的傳訊對話。當兩岸缺乏互信基礎時，多重軌道的傳話和對話往往造成善意曲解，不利於維持共同的想像空間。中國大陸原本就接受「一中原則，各自表述」的概念，因為中國擁有較多邦交國，於是對「一中原則」擁有較大的解釋權。但台灣之所以接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希望能在國際上制衡中國對「一中原則」的獨佔解釋權。反觀中國在「兩國論」曝光後，發現「一個中國」經由台灣表述的結果竟是「兩國論」，自然認為台灣片面違背「一九九二年共識」。且台灣如此曲解「一個中國」意涵。自然是挑戰其「官方民族主義」甚至危及中共政權的正當性。為化解統治正當性的潛藏危機，中國已不接受「一中各表」。為避免「一九九二年共識」之後，兩岸各說各話、相互詆毀而挑起兩岸民族主義對抗，台灣與中國應以「議題聯結、包裹協議」來界定「一個中國，暫停表述」的概念。譬如為防止中國和台灣在國際上各自解釋「一個中國」，兩岸可以協議凍結外交攻防戰。一但外交休兵則「一個中國原則」的未來又得到「想像空間」。於是台灣可以強化國際間既有「法定主權」的片面想像，中國也可以放心台灣不在國際上挑戰其「法定主權及於台灣」的片面想像。但台灣在外交名份上的善意退讓必須不危害台灣人民的長期生存權利，因此兩岸間的和平協議是必要的。總之，兩岸的交流整合與和平互動是兩岸民族主義共同想像的基本材料。透過「一中原則，暫停表述」，

兩岸在實質上會互有所得也互有所失⁸⁷。

(八) 瞭解與尊重對方的國家利益：面對廿一世紀，台灣不但面臨國內層次 (domestic level) 的「政黨輪替」，且在國際上，台灣與大陸共同成為 WTO 與 APEC 的成員國。這將帶來一個可能性使台海雙方在既有的基礎上達成某些共識。這既非全然的所有權 (ownership) 要求，也不帶有政治效力的獨占作用。例如明確的經濟性協議與管理以建構雙方的共同基礎，將有可能打破兩岸僵局，將使暗示性的政策彈性走向實質結果的政策產出 (policy outcome)。這些共識與一致的步驟將給兩岸帶來重大利益以及催迫性的動機 (compelling incentives)，使雙方繼續在政治上、軍事上產生自制以及良性循環。基本上，台灣和中國應立刻準備商談中共所佈署的沿海飛彈，這是被台灣視作威脅性的。台海雙方應瞭解相互利益所期望之事 (the prospect of mutual benefits)，對於對方的國家利益都應有所瞭解及尊重。然而這個敏感議題不應一開始就被提出來，而應視作其他「低爭議領域」有具體進展的訊號 (signs)⁸⁸。

一中爭議與兩岸三黨：兩岸的「一中爭議」本來就是政治性頗高且涉及「統獨」的意識型態之爭⁸⁹。「一中爭議」不但是兩岸之間的爭議，而且是台灣島內不同政治勢力與立場之間的爭議。形成兩岸三黨（共產黨、國民黨、民進黨）之間的意見分歧。對於1992年「香港會談」，國民黨的結論是「一中各表」，強調「各表」；中共則認為是「一中」並閃避「各表」；民進黨因而認為無「九二共識」，因為當時雙方只有交流、對話、擱置爭議的「九二精神」。前陸委會主委蔡英文指出「精神」只是單方面的解釋與注腳，而「共識」則是必須經過雙方同意的意見。因為兩岸在「九二會談」過程中，雙方從未坐下來說：這是共識⁹⁰。除了

87 黃偉峰，「一中暫停表述為兩岸解套」，*中國時報*，民國89年5月6日，時論廣場。

88 Jonathan Pollack, "Restarti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Beyond Dialogue of The Deaf," *The Asia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19-21, 2000.

89 耿慶武，「認同一中不作界定」，*聯合報*，民國89年11月25日，版6。

90 黃鴻博，「一個中國定義與兩岸關係之辯證發展探討」，*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8卷第6期（民國91年6月），頁56。

泛綠黨派不承認「九二共識」之外，中國共產黨與泛藍黨派之間，對「九二共識」達成後的進一步闡釋及理解也有差別。中共認為「九二共識」不涉及「一個中國原則」的政治含義，「一中」原則的政治含義可以留待以後討論；國民黨則認為「九二共識」的核心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以突出中華民國的客觀存在⁹¹。2001年6月28日，中共國務院發言人張銘清批評台灣新政府上台後，既不接受「一中」原則也不承認「九二共識」。陸委會發言人林中斌則回應表示，對於「一個中國」，台灣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與「以黨領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雙方應透過對話協商並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⁹²。1992年的「一中共識」是兩岸復談與否與兩岸關係是否敵對的關鍵。然而「一個中國」的意涵，除中國與台灣雙方當局的解釋各不相同之外。台灣在「政黨輪替」後，過去存在於兩岸之間的「一中各表」，現在則朝野之間對「一中共識」的認知也產生各自表述。國民黨跟民進黨對於什麼是「九二年的共識」的看法產生落差。正如陳水扁提到，九二年的共識就是「沒有共識」。這等於是把九二年對於「一個中國」的共識推翻掉。兩岸過去最起碼的「共同語言」不存在了，這是目前兩岸關係僵持的原因。目前中共對兩岸復談的立場和態度，就是希望回到九二年的「一中各表」架構。然而目前陳水扁政府的看法，「一個中國」是「未來一中」。對於「一個中國」的具體內涵就沒有明確的認知與共識。民進黨認為「一中原則」不一定要作為復談前提。至於國家統一則是「有效的選項」，意思是實現但也不必然實現。這跟中共認為國家統一是一絕對不容折扣的目標是有所不同的⁹³。

亦有學者指出，當前中共的「一中」是用來預防「台獨」的。這顯示中共對「一中」的策略運用已有很大轉變⁹⁴。中共運用「一中」策略，傳統上是與「法統」掛勾，用消滅「蔣氏政權」來體現「一中」正當性。1979年以後，中共的「一中」策略轉成與「統一問題」掛勾。只堅持原

91 「九二共識」，維庫知識與思想的文庫，請參閱

<http://www.wikilib.com/wiki/博彩>。

92 黃鴻博，「一個中國定義與兩岸關係之辯證發展探討」，**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8卷第6期（民國91年6月），頁57。

93 包宗和，「擺脫台獨神主牌，扁必須宏觀定位」，**中央日報**，民國90年2月24日，版3。

94 趙春山，「一中可避免戰爭」，**聯合報**，民國93年3月7日，版3。

則不堅持法統，不過仍獨佔內容的解釋權。1994 年以後，隨著台灣民主化，中共逐漸把「一中原則」轉變成與兩岸現狀及週邊和平秩序相掛勾。九〇年代以後，中共改採選擇性使用「一中原則」，即在兩岸事務上「一中原則」可暫不討論，目的在逼使台灣會談。中共最近提及兩岸關係時非常強調和平，這種以和平為主的「一中原則」，當雙方互動和諧時，兩岸關係會有進展，但互動不佳時就會衝撞兩岸結構，屆時台灣面對的壓力就不只是「一中」的壓力，還有來自內部結構的壓力⁹⁵。

邱進益指出，民國 82 年兩岸協商談判，當時中共之所以能接受我方提出「一中各表」，關鍵不在於「各自表述」，而在於我方當時明確主張「一個中國」⁹⁶。邱進益說「辜汪」在新加坡會談時，雙方確曾同意「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暫不討論主權問題。不過，中共當局當時能接受這方式，遠因是中共當時有積極營造「國共第三次和談」的想法，近因則是我方當時仍堅持兩岸追求統一的過程中，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邱進益另指出辜汪會談的成功，一部份原因或可歸因於我們曾刻意在「尊重對方，營造氣氛」上作過努力。例如，我們當時先到北京協調時，我就表達過「追求雙贏」等善意。所以兩岸交往一定要考慮對方的情緒和感受⁹⁷。

第三節 其他議題爭議

兩岸的議題爭議核心是圍繞「一中原則」或「一中爭議」而展開的。在這主軸下也衍生出其他方面的議題爭議。基本上，「一中爭議」是兩岸之間的「實質分歧」，而其他的議題爭議都可視為兩岸實質分歧在其他事務層面或協商談判過程或外交場域，對於「一中爭議」的具體展現。依許惠祐的看法，中共可從「一中原則」推衍出數十項或更多的爭議⁹⁸。然而本節探討「辜汪會談」或後續兩岸談判中，幾個較具指標意義的「議題爭議」例如：辜汪會談過程的三通問題爭議、後續性制度化協商的司法管轄權爭議、辜汪會談背後隱藏的國際活動空間爭議、以及談判的協

95 楊開煌，「一中可避免戰爭」，**聯合報**，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版 2。

96 邱進益談「辜汪會談」的「一中原則」，**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版 7。

97 同上註。

98 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作者以「兩岸談判」的主題訪問許惠祐先生時，許惠祐有此看法。

議文字爭議與其他爭議等。這是圍繞「一中爭議」為主軸且是兩岸之間已浮出檯面的「議題爭議」，或曾經有過的「爭議性議題」。基本上，其他議題爭議與「一中爭議」具有一體兩面性，這也指出兩岸之間雖因「辜汪會談」暫時擱置「一中爭議」，但隨著時間的發展與醞釀以及客觀形勢的演變，兩岸之間終於在其他事務協商層面，因「一中爭議」無法取得進一步共識與分享性的願景（shared vision），因而造成雙方在現存的「不信任結構」（distrust structure）下，產生一波波的較勁與攻防？廣義而言，這都可視為辜汪會談「擱置主權爭議」從事「事務性協商」的後續效應與必然結果。縱觀兩岸之間的公權力接觸與攻防，彼此之間素無交集、各說各話、相互指責與動機懷疑。處此「不對稱權力」的結構困境，當效法「柔水哲學」般的調整心態，應是台灣獲取國家生存與安全的保障，也是緩解台海危機與戰爭陰影的有效手段。本節茲述如下：

三通問題爭議：所謂「三通」議題，由於兩岸早已進行通郵、通商，只有「通航」尚未實施，所以目前的「三通」議題應明顯定位為「航點的增加」或其他字眼⁹⁹。關於兩岸「三通問題」在「辜汪會談」的首場會議中，當汪道涵提出兩岸「三通」應提上日程時，辜振甫與邱進益因受台灣當局的授權限制而不能回應，只好不接話。台灣方面對汪道涵的提議十分緊張，「陸委會」有所反彈，在當晚緊急發布新聞稿評論汪道涵的談話，認為汪的談話滲染政治議題，議題超出預備會議的共識範圍。而海協會則認為台灣把「三通議題」條件式的與政治前提掛勾，要求大陸先表示放棄武力攻台、不否定台灣為「政治實體」及不封鎖台灣的「外交空間」才可將「三通」提上議程。大陸對此並不同意而認為「三通」屬於經濟事務應可在「辜汪會談」提上正式議程¹⁰⁰。「辜汪會談」當時，台灣當局把兩岸關係界定在「國統綱領」近程階段，堅持不作「政治性商談」，結果使兩岸接觸和談判遇到困難和波折。如會談中，汪道涵提出「三通」問題，誠然「三通」屬於「經濟實務」，符合此次會談「經濟的」屬性。但台灣把「三通」列為「政治議題」，不得在目前「國統綱領」近程階段商談，所以辜振甫無法回應「三通」問題。台灣當局的

99 李明峻，「兩岸公權力對話與協商：何時？為何？如何」，交流（台北），第 92 期（民國 95 年 8 月），頁 31。

100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99。

立場是把「三通」作為政治談判的籌碼，是要中共承認台灣的「主權」地位。對此，唐樹備表示「大陸不可能接受」¹⁰¹。

在 2000 年 8 月以前，中國要求台灣必須回到「一個中國」原則，兩岸才有可能談「三通」。在這以後，錢其琛開始強調，實現「三通」不一定要解決兩岸的政治問題，只要把兩岸「三通」看作是一個國家內部的事務，儘早可以實施，不需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也就是說「一個中國」原則不再是「三通」談判的前提。然而錢其琛的建議馬上被陳水扁政府拒絕，認為「國家內部的事務」仍不脫「一個中國」的定位，會使台灣地方化、邊緣化。為此，錢其琛在 2002 年 10 月再提出新說法，將兩岸通航明確定位為「兩岸航線」¹⁰²。2002 年 6 月 25 日，章孝嚴與陳雲林談到有關兩岸三通的問題時，陳雲林重申中共的一貫立場：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未來如果兩岸直航，航線不能是國際線而是國內線。章孝嚴則當場建議採用創造性的模糊，以大陸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也是中國的一部分，在這個中國下的內部航線或是稱為「兩岸間的特殊航線」以解決當前的僵局，陳雲林認為這說法很有創意，不過他強調關鍵在主政者真的想做或不想做，陳雲林說很多問題都可以談，你們也可以堅持自己的看法。章孝嚴表示這次的交換意見雖沒有對兩岸航線的屬性達成共識，但章孝嚴提出的看法已經提供對方可以思考的方向¹⁰³。基本上，中共把三通視為國家的內部事務，在台灣不承認「一中」之前，中共將不恢復象徵兩岸政治接觸的兩會協商，兩岸也不進行官方接觸。中共清楚我方希望兩岸在世貿（WTO）的多邊架構下，建立兩岸雙邊經貿諮商管道，以及在世貿架構下進行三通談判，達成兩岸在國際社會多方接觸之目的。正因如此，中共更是步步為營小心翼翼，將兩岸問題與世貿談判分開，兩岸三通等經貿問題是兩岸間的事，不在世貿規範之下，應由兩岸自行解決。據了解，中共將充分運用兩岸同是世貿成員的關係，在國際間全力宣傳台灣與香港、澳門同是中國的一個地區；在「一個主權國家、四個世貿組織成員」架構下，進行屬於「國家

101 文匯報，民國 82 年 4 月 28 日，版 3。

102 「台輿論各界認為：兩岸三通談判空間更大」，*經濟時評*（北京），請參閱 <http://www.people.com.cn/see/2004/10/20041023d.htm>。

103 章孝嚴，*春來燕歸：揭露 2003 春節包機始末*，初版（台北：時周，民國 93 年），頁 82。

內部事務」的兩岸談判¹⁰⁴。

司法管轄權爭議：辜汪會談雖為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建立制度化的協商模式，然而後續的制度性協商卻無法突破相關爭議而達成協議。其根本原因在於「主權」與「司法管轄權」的歧見。兩岸自辜汪會談以來期望透過海基會、海協會協商，針對兩岸頻繁交流所衍生的事務問題達成共識並簽訂協議。然而雙方仍陷入「司法管轄權」與「政治主權」的糾葛無法跳脫。雙方事務性商談的不順利，不僅使兩岸關係停滯不前亦使兩岸對於彼此協商的信任感蒙上陰影¹⁰⁵。回顧兩會的協商與談判過程，受政治問題困擾頗深。依中共學者黃嘉樹指出，兩岸兩會在接觸、談判活動中，因政治立場差異以及雙方意識型態分歧，使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協商與談判始終環繞在「一個中國」的政治爭議與漩渦。台灣在談判中刻意凸顯「主權獨立國家」，在事務性談判中則引入「司法管轄權」使兩會的後續性事務談判，環繞「主權」和「司法管轄權」問題，反覆辯駁形成惡性循環。由於台灣把「司法管轄權」的政治問題與法律問題引入兩會的事務性商談。而這些問題在台海雙方尚未取得共識，並且兩會的機制和功能又不允許討論政治問題。因此這些問題便成為事務性商談難以達成協議的癥結所在¹⁰⁶。海基會認為必須在兩岸商談和協議中體現其獨立的行政治理權甚至疆界等，並要大陸承認且要以協議的形式視其公務活動具有國家般的效力。從而使兩岸分離的現狀固定化、法制化。而大陸的考慮剛好相反，既然台灣不願在協議中以書面表述「一個中國原則」，那麼對台灣所要求的行政治理權、司法管轄權的承認，將導致「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永久化、合法化。因而大陸絕對避免可能被聯想為「兩個中國」的任何舉動或詞句。這情況使兩會難免陷入繁瑣的咬文嚼字之中，這是兩會在兩岸政治僵局未解的情況下，不可避免的宿命。由於協議文字的模糊與含混，以及一個協議，兩種文本（version）的方式來迴避雙方的實質分歧，一方面給予雙方各自解釋與運作空間，另一方面也因互信薄弱埋下日後爭議的伏筆¹⁰⁷。

104 「兩岸三通談判中共堅持民間模式」，請參閱

<http://news.taiwanet.com.tw/newsdata/showdetail.php?ID=4846>

105 「期盼焦唐突破兩岸商談障礙」，*青年日報*，民國 83 年 1 月 31 日，版 3。

106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121。

107 同上註，頁 122。

前陸委會副主委高孔廉認為「司法管轄權」一詞容易導致中共對「一中一台」的誤解，因此他主張以「法律管轄權」一詞取代「司法管轄權」。高孔廉說，法律管轄權不僅兩岸之間，就連台灣一省之內，對某案子的發生都有歸哪縣市管轄的競合問題。因此，大陸實不必對法律管轄權過於敏感。「法律管轄權」常被媒體說成「司法管轄權」，而司法管轄權含有主權的意味，使得中共認為這是我方搞「一中一台」的企圖。他表示，媒體的評論往往成為中共在談判時攻擊我方的論點。他舉例說，我方曾在談判中提出「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不料大陸代表卻引用台灣媒體評論說，如果簽下協議，就表示是「國」與「國」之間所簽，因此他們不願意談¹⁰⁸。張五岳教授也指出，從北京立場看，若承認我方的司法管轄權並不違背「一國兩制」原則，例如香港擁有「終審權」就是代表香港有司法管轄權。由於台北一再希望藉由協議簽訂來凸顯兩岸分治的事實，而在「分治」意義的背後卻可能是「台獨」的傾向，因此北京反而刻意迴避談判協議中，一切有關「法」的字眼。司法管轄權可以在文字上表述也可以在文字上不談。我方採取前者來凸顯分治的事實，但這不是上策。另外，兩岸觀察家王銘義也表示，如果將司法管轄權喊到最高點，兩岸會談就談不下去，台灣有管轄權，北京心裏已經有數，對方願意和你談，就已承認你有司法管轄權了¹⁰⁹。

至於司法管轄權的個案上，唐樹備指出，由兩岸「金門協議」、公證書使用查詢協議執行情形可以證實，只要雙方堅持民間性原則，迴避敏感的政治、法律管轄權問題，總能找到雙方都能接受及解決問題的辦法。唐樹備強調，由上述兩個協議可以證明，兩岸事務會談時迴避政治、法律等敏感問題是有可能的。他說，兩岸在 1990 年簽訂金門協議時，對於涉及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方面，已迴避雙方可能涉及的司法管轄權問題。該協議簽署之後，執行情形良好，大陸及台灣均遣返對方要求的刑事犯取得良好成效。唐樹備並說，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詢協議，也涉及雙方公證文書如何在對方地區生效，這涉及法律與司法管轄權問題，但雙方經過努力也找到方法避開敏感問題。上述兩個例子，即是解決司法管轄權問題的範例¹¹⁰。然而，焦仁和駁斥唐樹備有關司法管轄權

108 高孔廉，「不必對法律管轄權太敏感」，聯合報，民國 83 年 1 月 24 日，版 3。

109 「兩岸把司法管轄權政治化了」，聯合報，民國 83 年 1 月 23 日，版 6。

110 「司法管轄權雙方無交集」，民眾日報，民國 83 年 2 月 3 日，版 3。

可以迴避的談話指出，金門協議、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詢協議不涉及司法管轄權所以迴避得了。若劫機犯劫機到了台灣，台灣如何不讓整個事件進入司法程序？焦仁和指出，由於金門協議無法涵蓋所有非法入境者的遣返問題，所以雙方才重新商談，海基會也在會談中向對方說明在什麼情況下我方要維持司法管轄權及如何維護司法管轄權。因此大陸重提金門協議實在不切實際¹¹¹。

焦仁和指出，所謂「金門協議」是民國 79 年陳長文簽的，是針對偷渡問題，如果偷渡就予以遣返，這包括刑事犯在內。根據「金門協議」，雙方不經過審判。但若偷渡犯到台灣則違反我們的法律，照理說要經過審判。所以，金門協議是個簡要的協議，如果抓到偷渡就是送回去。偷渡犯在大陸沒法可罰，大陸的人是可以來台灣的。然而偷渡犯是違反台灣的法律，我們有管轄權。同樣的，我們有通緝犯逃到大陸，因為大陸對他沒有管轄權。另一方面，劫機犯的問題就比較特別，劫機犯是連續犯，不管從大陸劫到台灣或由台灣劫到大陸，兩方都有管轄權。只要大陸人劫機到台灣，雖然是在大陸犯罪但只要到台灣來，我們抓到了就有審判權。但仍有很多問題相當複雜，例如：不管羈押一天，一個月或一年，將來刑期要不要扣抵？有沒有政治迫害的問題？牽涉到航空器的問題時，有沒有傷到人？劫的如果是華航的飛機，傷到我們的旅客，下來打傷其他的人的話怎麼辦？說不定他是我們的人，跑到大陸去再劫機回來，這些都是問題。所以劫機犯和偷渡犯是不一樣的，因此要另外有個協議。大陸則認為劫機犯和偷渡都一樣，反正通通遣返就是了。台灣方面對此不能接受。焦仁和指出，雖然劫機犯問題一直沒簽署但雙方的共識已經蠻高的，主要關卡除了少數問題之外，就是因為大陸不承認台灣的審判權與調查權¹¹²。

國際活動空間爭議：「辜汪會談」舉行的背後意義隱含兩岸當局對「台灣的國際空間」之爭議與較勁。中共將「台灣問題」定位於國內事務，而台灣想將它擴大為「國際問題」來操作。首先，台灣將辜汪會談定在新加坡舉行，就有「台灣問題」國際化的政策意涵，而中共為促進「國共和談」的政策優先性，就作出讓步而同意在新加坡舉行會談。然而，

111 同上註。

112 「兩岸事務性協商與政治協商：專訪海基會秘書長焦仁和」，**國策期刊**(台北)，第 160 期(民國 86 年 3 月 18 日)。

中共也充分利用國際場合宣揚兩岸已進行政治談判的意象 (image)，或製造兩岸已從事「統一談判」的假象以進一步壓縮台灣的國際空間。汪道涵指出，長期以來台灣方面關注的政治地位和「國際活動空間」等問題，大陸呼籲雙方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通過政治對話與政治談判找到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然而，台灣當局一方面迴避這樣的討論，另一方面卻執意在國際上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台灣獨立」，這顯然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¹¹³。

關於兩岸對於「台灣的國際空間」之分歧看法與爭議，在台灣方面，自 1980 年代以來，台灣爭取「國際空間」政策表現為：以「務實外交」為中心所展現的一些相關活動如「加入聯合國運動」、「元首外交」、「渡假外交」及「金援外交」等等。據台灣官方的說法，務實外交的最佳寫照是「做應做的事，不計較名稱」，它有幾個主要內涵：(一) 面對現實：我政府承認台海兩岸分治現實，並認為我與中共互為對等政治實體，在統一之前應各自擁有國際空間；(二) 為所當為：我方推動務實外交不因中共打壓而自我設限，要走出去；(三) 靈活務實：我方推動務實外交在手段上，力求靈活因應，因時因地制宜，並採行「出席即存在」的務實作法，不計較形式與名稱，只要能平等參與，享有相同權利及尊嚴；亦不堅持意識型態只要能互惠互利發展關係；(四) 平行三贏：我政府推動務實外交係放棄「零和遊戲」規則，不挑釁或刺激中共，願與中共平行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並願與其他國家發展友好互利關係，對其與中共之交往，只要不損及我方權益則不予過問以創造三贏局面¹¹⁴。務實外交的宗旨在追求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同時並不排斥中共的國際地位。然而，依中共的「一中原則」則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和「一國兩府」；進一步延伸認為台灣所解釋的「一個中國」，實際上就是「分裂國家」製造「台灣獨立」，所謂「務實外交」便是企圖從國際上得到助力以達「台獨」目的¹¹⁵。中共對於台灣所實施的「務實外交」卻

113 汪道涵，「兩岸對話與談判是和平解決問題的唯一途徑」，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請參閱 <http://www.gwytb.gov.cn>.

114 「我國外交政策—務實外交」，請參閱 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98/section_2/b2-2.htm.

115 郭錫嘏，「兩岸關係低盪期之探索」，**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2 卷第 9 期(民國 85 年 9 月)，頁 9-11。

解讀為「台獨」，其原因有下列幾點：(1) 從李登輝總統與日本司馬遼太郎的談話解讀；(2) 中華民國政府公開宣示中華民國主權不及中國大陸；(3) 中華民國政府以積極外交行動爭取獨立的國際人格以及進行所謂的「元首私人度假外交」；(4) 進行總統直接民選以完成代表台灣二千萬人民政府的合法性；(5) 李總統接受「德國之音」專訪時提出「兩國論」¹¹⁶。近年來，中共對於台灣拓展國際生存空間的行動更加抹黑與打壓的回應與反制。在手段上，中共不但在雙邊關係的政治、經濟及軍事層面，也在多邊關係的國際組織全面破壞及排擠台灣，大量運用金錢及其在聯合國安理會拉攏各國，以破壞及斷絕台灣的對外關係，企圖抹殺中華民國的存在事實¹¹⁷。這無非打壓台灣的國際空間，迫使台灣走上「一中」架構下的談判桌。中共的反應主要係對台灣近年來鞏固與有邦交國家間的外交及合作關係、致力提昇與無邦交國家間的實質關係、以及全力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其活動等「務實外交」的積極作為表達不滿，並藉以強化其所堅持「主權」、「一個中國」的立場。尤其對李總統繼 1995 年 4 月訪問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國大公國之後，隨即又於六月赴美參加「康乃爾」大學校友團聚，進行非正式的「元首外交」，及行政院長連戰同時接踵出國赴捷克、奧地利及匈牙利訪問的台灣高層外交出擊，中共都深感惱怒¹¹⁸。

依中國大陸的說法，目前兩岸關係之所以緊張正是由於台灣當局推行「務實外交」造成的。從 1993 年起，台灣當局開始「四處出擊」、大搞「務實外交」；鼓噪「中華民國在台灣是個主權獨立國家」，對外軍購明顯升級，「元首外交」不遺餘力凡此種種，皆證明當前兩岸的政治僵局是台灣當局推行「務實外交」的結果。中共提出反駁謂，台灣的「務實外交」是為了台灣的生存、安全和尊嚴。大陸當局指出，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驅逐台灣代表，25 年來台灣仍與世界各地保持密切的經貿與文化交往，台灣的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都未受到影響，根本不存

116 楊念祖，「台海安全與中共武力威脅」，**理論與政策**(台北)，第 10 卷第 1 期(民國 84 年冬季號)，頁 40。

117 錢復，「務實外交的開拓與前瞻」，請參閱
<http://www.kmt DPR.org.tw/4/13-5.htm>.

118 張中勇，「以信心建立為主導的兩岸關係」，請參閱
http://www.inprnet.org.tw/inprc/pub/biweekly/130-9/m139_4.htm.

在「台灣沒有國際生存空間」和所謂安全問題。倒是台灣當局花費上千萬美元去買名義出訪外國、或充當外國勢力分裂中國的棋子，或想托庇於外國保護傘才喪失了尊嚴。總之，台灣當局推動「務實外交」是與改善兩岸關係背道而馳的¹¹⁹。根據北京的說法，兩岸自1949年以來的內戰尚未結束。亦即台灣的政治地位必須在「內戰狀態」消失之後才能賦予。而「台灣與其身分相適應」的國際組織參與也可在台灣政治定位確定後就能合理解決¹²⁰。

協議文字及其他爭議：由於兩會商談是在兩岸對政治問題有重大分歧的情況下進行的。因此，兩會的談判有很多侷限性與雙方較勁的空間。即便兩會能就某議題達成共識，尚需找到雙方能接受的表述方式。因此，尋求兩會都能接受的文字表述是兩會商談的重要內容。表述方式既要能務實解決問題需要，又能保留各自的解釋與運作空間而不損害各自的政治立場¹²¹。由於協議文字的模糊、含混以及一個協議用兩種文本（version）的方式來迴避雙方的實質分歧。一方面給予雙方各自的解釋與運作空間，另一方面也因互信薄弱埋下日後爭議的種子。兩岸事務性談判中，尤其是兩會的後續事務性談判，一項重要工作就是把各項議題的分歧焦點找出來，再通過高層決策人士作決定。當雙方面對彼此分歧的最後底線，然後透過談判代表的談判協商與討價還價，最後各有退讓終於達成一個比較抽象的原則共識。然而，至此事情還未辦完，還要經過雙方副秘書長層級的負責人協商，把原則共識轉化為具體協議的合理表述。事實上，這最後一關往往爭議最大，通過的難度也最大，因為所表述的協議文字，必須符合「規範明確化」與「法律模糊化」的雙重考量並能獲得雙方的接受與認同¹²²。

「協議文字爭議」向為兩岸互動與協商談判的攻防重點之一。試舉一例以窺文字爭議的巧妙性，例如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兩岸早有共識，但對談判組織與過程卻遲無進度，這主要是因「正名」的文字爭議

119 黃嘉樹，從「國發會看台灣當局的大陸政策與對外政策」，*人民日報*，1997年2月27日。

120 邵宗海，「兩岸協商與談判」，請參閱
<http://www2.nccu.edu.tw/~d261/DataFile/TeacherData/Chong-Hai.files/16pe.doc>.

121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121。

122 同上註，頁122。

所產生的僵局與影響。最早，大陸指定的協商單位是「中國旅遊協會」，而台灣的對口單位是「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由於大陸不承認「中華民國」遂使台灣在連繫上屢屢受挫。之後，台灣另提了幾個組織名稱，大陸都沒有回應。直到民國 95 年間，陸委會經濟處處長傅棟成的創意，提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終於打破 94 年 11 月之後，毫無進度的兩岸協商僵局。這新名稱，陸委會打的主意是，台灣可以說這是「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以保台灣主體性。大陸可以說這是「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在此「台灣」指的是海峽的專有名詞¹²³。

當前兩岸之間最大的問題，就是缺乏相互了解，有互動而無互信；兩會事務性商談雖曾舉行多次，但談判過程延時宕日且遲遲未能達成共識與簽訂協議，主因就是對一些關鍵用語如「分裂」、「分離」賦予過多的政治聯想¹²⁴。台灣並不諱言要經由兩會商談與協議簽署來確立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但大陸看來，「分裂」與「統一」背道而馳，無法接受。因此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不用「分裂」形容兩岸關係，僅稱兩岸是「分離」，並強調分離是暫時，分離狀態不能固定。其實，無論是「分裂」或「分離」，僅是形容兩岸關係的形容詞，理當不致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絆腳石，但事實不然，兩方對文字語意的不同詮釋，不但造成海基、海協兩會「各說各話」，甚且導致兩會溝通管道出現瓶頸。焦仁和在「焦唐會談」中，提及兩岸處於「分裂分治」狀態，籲雙方務實看待並接受兩岸之間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共卻認為，如果接受分裂事實恐將不利於統一進程¹²⁵。在「辜汪會談」過程中，總結會談成果的共同文件名稱，一度成為會談的僵持點。雖然兩岸都強調「辜汪會談」是事務性和功能性會談，但它畢竟是兩岸民間的「高峰會」，不僅在客觀上會產生政治效果，並對兩岸後續商談有指標意義。使得雙方對會談的任何事情都不敢掉以輕心。會談文件中的具體名稱雖是一個小問題，但它卻能體現雙方如何看待這次會談的成果。在北京和新加坡舉行的第一、二次預備性磋商中，兩會就此問題進行討論。海協會先後提出「辜汪會談共同新聞稿」、「辜汪會談紀要」、「辜汪會談協議書」、「辜汪會談

123 聯合報，民國 95 年 8 月 26 日，版 2。

124 「戲碼重播演員揮灑很有限」，聯合報，民國 83 年 2 月 3 日，版 3。

125 同上註。

協議」、「辜汪會談議定書」、「汪辜會談交換信函」以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等。海基會則提出「共同聲明稿」及「辜汪會談共同備忘錄」。在北京第一階段的預備性磋商時，主要是「共同新聞稿」與「共同聲明稿」之爭。唐樹備提出使用共同新聞稿，台灣認為不正式沒有約束力。邱進益建議使用「共同聲明稿」其理由是這次兩會準備簽署的三項協議文件都屬於技術性協議，法律位階不宜過高，以免引起外界更多的疑慮和政治聯想。雙方在新加坡第二階段的磋商時，海基會接受陸委會授權提出使用「備忘錄」，海協會也在放棄「共同新聞稿」的建議後，提議使用「會談紀要」的名稱。當海基會得知，1945年10月10日「國共」兩黨的「重慶談判」所達成的協議名稱是「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之後，頓時產生「國共會談」的政治聯想而堅決拒絕。雙方在經過兩階段的相互測試與言詞爭論之後，依然未能就「辜汪會談」的協議文件名稱取得共識。由於時間所迫，兩會談判代表在各有堅持、各有妥協情況下，終於同意使用「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的名稱，確立這份歷史性會談文件的格式與定位¹²⁶。

小結：不論是本節所列幾項有關兩岸間的談判議題爭議，或許惠祐所說兩岸的爭議性議題可衍生出數十項，其癥結點都在於「一中爭議」的內涵未獲共識性的平息與妥協。以致一系列的爭議性議題隨兩岸談判過程而隨處衍生，這也是「辜汪會談」雖標榜擱置爭議卻帶來蘊釀效應與滯延後果。在這向度上，事務性議題就與政治性議題相互糾結而相伴相生。然而據歷來的兩岸談判經驗顯示，兩岸間的爭議可以無限上綱到協商與談判破裂或僵局，然而也可技術性的避開衝突點，或模糊性的給對方「下台階」而使協商談判達成某些成果或協議。端視雙方當局的「心態」或國內政治生態與官僚體系的制約。在此，談判代理人(negotiator)在某層面上，僅扮演「國內因素」的象徵性角色與意見反應機能。這現象更明顯反應在台灣方面的談判代表。

目前兩岸當局無法在「一中爭議」達成妥協與諒解的心態，一方面既植基於敵對的「不信任」結構，一方面也由於雙方的「權力不對稱」狀況。如今，崛起的中國已是世界性大國，其注意力有其全球化的外交考量。如今的中國也不見得要處處置台灣於死地，畢竟區域穩定與共同繁榮也是中國戰略性的國家利益。然而單方面指責對方的霸權與打壓，

126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 98。

似乎是各說各話的羅生門，就如政治觀察家南方朔指出的，一方的要賴，就難避免另一方的蠻橫¹²⁷。關於「一個中國」或其他衍生議題的爭議性，事實上並非無解的宿命與對立格局。中國國民黨主導下的「九二共識」或「一中各表」，就體現出台海雙方的平等協商與彼此尊重的精神，這也是前海基會秘書長邱進益所稱，為存留台灣永續發展的生存策略¹²⁸。

第四節 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的檢討

依 Habeeb 理論的觀點，本文主張在「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兩岸談判，台灣的理想型談判模式或態度應該是：承認「control 弱」；堅持模糊性與象徵性的「一中承諾」；進而爭取「備選方案」或「議題空間」的相對寬廣。目前兩岸總和權力（aggregate power）差距懸殊，但自李登輝時代以降的兩岸談判與公權力互動，台灣提出「對等政治實體」訴求以對抗中共的「一中原則」可謂是以「議題權力」（specific-issue power）及兩岸定位籌碼，欲以衡平「總和權力」劣勢。在該主軸下引申設計「辜汪會談」的「事務性、功能性議題交涉」，而排除或延後政治議題（political issue）的會談設計。基本上，自從「對等政治實體」不被中共接受而形成談判僵局後，台灣的政策主張就一直停留在「戰術行為」層次如「戒急用忍政策」、「金援外交」、「務實外交」等等。而未跨進「議題層次」尋求兩岸關係的緩和與問題解決。然而邱進益指出「辜汪會談」中的「一中各表」是對兩岸談判「一中議題」僵局尋求突破的曙光，是增加台灣生存的迴旋空間¹²⁹。只是李登輝政府及陳水扁政府未繼續在此「議題層面」尋求策略性的擴張以緩解兩岸危機的到來與潛在衝突。總之，兩岸的基本立場沒有變動，北京不甘心失去台灣，台灣不甘心在「一國兩制」架構下失去自主權。兩岸分治五十多年，彼此在政治、社會制度和價值觀的差距甚大，短期內兩岸會談難以取得進展。對於「辜汪會談」，中共是在「一個中國」、「國內事務」、「大陸中央，臺灣地方」等戰略目標下，施展混合「事務性」「政治性」「經濟性」等「抽象」和「具象」議題的手法，企圖利用臺灣關心的事務性、經濟

127 南方朔專欄，新新聞周報(台北)，第 947 期(民國 93 年 11 月)，請參閱 <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947/947-030.html>。

128 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於汐止，作者對邱先生的訪談觀點。

129 請參閱 附錄四，專訪邱進益的部分。

性等「具象」議題，誘使臺灣在「抽象」的主權問題作讓步；而臺灣也有意在談判中彰顯「分治分立」事實，以「司法管轄權」等「抽象」主權內涵的議題，作為表達基本立場的隱性核心議題，因雙方立場的巨大差異無有交集，所以談判易陷入僵局¹³⁰。然而也有不同意見，王志文教授以為「辜汪會談」雖定位為民間性、事務性協商且達成的協議也不存在明顯的政治性¹³¹，然而「辜汪會談」召開本身就已反映兩岸政府的政治用心。台灣在會談所盤算的是營造形式上的對等意義，同時藉高層會晤展示善意以贏取對岸回應，希冀改變大陸的對台政策使之符合「國統綱領」的規劃與設計。中共則想藉此管道創造和平統一的有利條件，或至少促進「三通」實現。因此，「辜汪會談」的議題內容反而是次要，在兩岸關係未來發展中所佔的比重也不高。

基本上，「辜汪會談」能順利舉行是因雙方在口頭上或象徵意義上達成一個承諾（commitment），即「一中」的相互尊重與會談的對等與和諧。然而台海雙方的權力不對等是既定事實，亦即台灣對會談的控制力（control）相對的弱，難以獨立完成自身的談判目標或政策主張。另一方面，「辜汪會談」在「擱置政治爭議」的基礎下能順利舉行，表示雙方已達成某種備選方案（alternative）的平衡，或達致雙方互可接受的某種立場，此即「一中各表」的精義與重要性。這是因雙方在「一中爭議」僵持不下，退而求其次「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的備選方案或「次佳」的選擇。從對局理論（Game theory）觀點而言，由於台海兩岸在既定的「不信任結構」與「國內外環境因素」制約下，一時無法採取最佳方案（best option）來建構各自的國家利益，只好退而求其次採取「次佳方案」以避免更壞結果或最壞結果的產生。本節將從 Habeeb 理論之「議題權力」的三個「次變項」作分析：

承諾：在「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兩岸談判，小國的「總和權力」相對弱小，代表小國控制客觀情勢發展的力度相對微小，且備選方案的選擇空間也甚有限。在此情況下，小國可資倚靠的相對優勢就凸顯在「承諾」的應用，因為承諾的實現是談判弱勢者主觀上能夠達致與控制的。且自談判的雙方合致觀點而言，雖在「不對稱」的懸殊對比之下，相關小國

130 孫敬先，「臺海兩岸談判策略之研究：以辜汪會談為案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 7 月，頁 106。

131 「兩會協議應經立院審議」，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版 7。

的意願與承諾是大國能否達成談判協議與政策目標的關鍵，因此是小國的談判籌碼（bargain chip）與「弱勢者大影響」所衍生的地方。從談判強勢者或大國的立場，小國的「承諾」是大國所看重的也是台灣方面最重要的談判優勢，此點是為邱進益所證實的¹³²。邱進益指出「辜汪會談」的「一中各表」讓台灣在不衝擊大國核心利益之下，得以保全台灣的最大利益與生存空間。基本上，台灣若能堅持模糊性與象徵性的「一中承諾」，對中國而言，除滿足情感上的民族主義需求，也是作為中共政權維持合法化與合理化的政績性指標。這是雙方談判交往、互利互動的基礎。然而「一中」承諾最被質疑的地方是，它將被中共「套住」而有喪失台灣利益之虞¹³³。然而，在中共未有作出對台不利舉動與要求時，這種質疑可以被批評為「一廂情願想法」或「被害的妄想」。雖說批評者的觀點仍可能被反對的聲音質疑說「兩岸關係是機遇也是危機」。然而在「不對稱情勢」下，小國或談判弱勢者接受「不滿意但合理」的方案，不啻為最佳的理性選擇與消弭台海危機的可行（feasibility）方案，並且「後冷戰」的世界格局，已非昔日針鋒相對的「國共內戰」可比，畢竟「崛起的中國」有其區域性的「和平發展」利益以及全球化的外交考量。反過來說，當國際結構對於「一中原則」已有約定俗成的體制（regime）或規範時，如果台灣對「一中承諾」不加否定或肯定，都將表示台灣是國際秩序的追隨者與國際結構的擁護者。在此情況下，如果台灣捍衛自身的利益將得到國際的支持與鼓勵。且台灣處於小國的國際地位，從來就不是國際秩序的类型者、規範者而是追隨者。小國在國際社會只有強調「合作」甚於「對抗」才是國家生存與發展之道，小國的利基只在於因著既有結構以爭取可行的政策目標。當國際霸權響起圍堵「崛起中國」的聲浪時，「兩邊暗合」而不「一邊倒」是有可能使「小國的大影響」之權數增加的，這可充分發揮台灣的國際戰略要地之角色，以及發展成為「海洋勢力」及「大陸勢力」雙邊所看重的「友我」力量與政權。

在Habeb理論的「議題結構權力」裡，「承諾」一項是小國處於「不對稱權力態勢」下，較能操控自如與充分應用及發揮的領域。如何去除意識型態僵化？如何走出冷戰的對立思維與陰影？如何找回八〇年代

132 請參閱 附錄四，專訪邱進益的部分。

133 請參閱 附錄四，專訪許惠祐的部分。

之前，台灣在退出聯合國後，以「務實精神」與大多數國家建立實質的雙邊關係？如何能以理性態度整合「統獨爭議」的分歧？這些問題都是台灣在兩岸談判中，能夠作出「有效承諾」的國內基礎與結構限制，也是「核准」談判協議的大後方背景。基本上，國內整合過程的結果將受到歷史規律的考驗，而不主要受到人們主觀意識的轉移。歷史也將指出，對抗性危機的解除首在「敵我識別意識」的轉化。「思維是客觀世界的創造者」經由意識的轉化而勇敢的作出「承諾」是保衛台灣安全與人民的最大福祉。

備案：兩岸談判的「備案關係」是與「承諾」密切相關的。所謂「備案關係」是兩岸談判的議題結構與雙方的關係基礎，這都受到「承諾」的關鍵性制約。從江澤民的言論可以證實這論點。他說只要在「一中原則」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亦即在「一中」的承諾基礎，什麼議題什麼問題都可以談，這可開啟更大的「議題空間」以及「備案選項」。江在中共「十六大」報告表示：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可以談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問題，可以談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身份相適應的經濟、文化、社會活動空間問題，也可以談台灣當局的政治定位問題。對此，上海社會科學院副院長黃仁偉認為，所謂「什麼都可以談」，應指台灣的定位還有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等問題，都在「可以談」的範圍¹³⁴。事實上，「什麼問題都可以談」自然能引申許多議題空間與備選方案。自然能解決一些事務性與政治定位的問題，進而有利台灣的整體發展與促進人民福祉。基本上，「結束敵對狀態」、「台灣國際身份」、「台灣政治定位」等三者都是台灣內部討論多時且攸關如何進一步提升產業結構？如何進一步提高國民所得（GNP）？如何維持和平的台海情勢與國家安全？如何使台灣的「政治侏儒」逐漸趕上與搭配「經濟大國」地位？如何使國民在國際間有尊嚴？如何讓台灣的全體人民有清楚的國家定位與認同？等等，這些問題是島內公共輿論對台灣發展的瓶頸與限制所關心的課題。台灣經過數十年發展後，所面臨的成長瓶頸都有待兩岸談判來作議題規劃、問題管理與問題解決。相信中國大陸，以其作為區域大國的國際負責性（stakeholder responsibility）、國際表現與國內經濟和平發展的最高國家戰略，在「大國事小以仁」的傳統美德以及「佔便宜也是中國人」的領導心態下，台灣應可在外部逐漸和緩的有利氣氛裡，逐步解決所關心的問題與議題。

134 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版 3。

在 Habeeb 的定義中，「備案」是指有能力在現有的關係中得到與對造不同之取得偏好的結果，因此不論「總和權力」是否對對手有利，即使一個弱勢國也可在任何的特殊議題領域達到可欲結果（desired outcome）¹³⁵。這幾乎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直接詮釋。因為「一中各表」就是在確定性模糊承諾下的「各說各話」、「各取所需」。是以假如台海雙方能營造出備案關係（alternative relationship）的非敵對或友善氣氛，則「可欲結果」就較易取得。因為「備案關係」與「僵局關係」相對立，因台海雙方在「一中爭議」產生僵局，所以「一中各表」遂成雙方都可接受的備案。在理論結構的意涵上，備案關係也指雙方友好關係的建立，以備互信的逐漸累積與協議的順利達成。若兩岸有多層面的雙邊關係則將使談判議題增多，可討價還價、交換的談判籌碼也增多，這將有助於協議達成或備案關係的建立與轉換，使選項空間相對寬廣或使「同意歧見」（agree to disagree）的基礎增加¹³⁶。基本上，備案應指「備案本身」與「備案關係」這兩者。備案是指在兩岸談判的僵局下，在模糊性的相互包容彼此差異下，提出雙方互可接受的妥協方案或折衷立場，以提供「協議」能夠達成的基礎或條件。而備案關係是指雙方的非敵對關係甚至友好關係的營造，這在創造一種有利於雙方互動的結構空間與關係默契，使備案的提出能被對方接受，此種結構空間包含中共官方所強調的「談判氣氛」。因此，這也是「互信」所建立起來的關係結構或兩岸談判的相關系絡。

控制：不論台灣早期的「反攻大陸」或近來的「去中國化」意識型態抗爭，在某種程度上都是不願承認或認清，自身「control 弱」以及「aggregate power 弱」的結果，或在「選票極大化」策略下，走上極端化政策（brinkmanship）操作。這是以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為成本（cost）的賭注行徑（gamble）。相對照中國大陸而言，1937年9月，中共發表「共赴國難宣言」向國民政府提出四項承諾：（一）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二）取消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三）取消蘇維埃政府；（四）改編紅軍為國民革命軍。當時的情況，中共是明顯的「總和權力」羸弱，在全國的影響力相較於國民政府也相差甚多，且「國共兩黨」談

135 Aguirre, "Power, Asymmetry and Negotiation."

136 Ibid.

判，中共對談判條件的「控制力」微弱。但從中共所提的四項諾言以觀，中共是安然接受國民政府所提出的「嚴苛條件」，幾乎是在形式上收編與消滅了中共。當初中共以「邊區政府」身份，是處在中國領土內的「國中之國」。然而，「後冷戰時代」兩岸談判，在中共的認知中，今日兩岸仍處在「內戰狀況」未除。只是台灣隔著百餘里海峽以及國際客觀環境的屏障而對峙著。若將歷史事例作對照，則在「辜汪會談」中，曾經雙方相互默認的「一中各表」，應已充分彰顯「對等與互惠」的了，這種「辜汪會談」的「對等精神」是「後冷戰」時代的趨勢與產物。然而如果賡續「去中國化」意識以及激化「台灣民族主義」，其實並無法改善「control 弱」的客觀事實，以及優化兩岸談判的條件與結構，也無法累積談判權力或有形籌碼，反而只是惡化台海危機與加深兩岸「不信任」結構的敵對性。

在「不對稱權力結構」概念下，「控制項」是小國或弱勢談判者關於「議題權力」三個次變項（sub-variable）之中，最明顯的虛弱處與既定現實的先天遺憾。按 Habeeb 的理論意涵，所謂發展出「聰明的策略」及「認清自身的優缺點」，則應該是指承認「control 弱」的既定事實。但在既有的國際結構與秩序中，台海雙方若保持某種承諾關係，並擴大備選方案的選項與空間，這應是小國的生存之道與促進國家利益之所在。相對而言，控制項的定義及操作空間本身，最是符於現實主義（Realism）國際政治的「叢林法則」。當現實主義描述「權力」的單一面向時，就是強弱秩序森嚴的時候，是大國優勢配置國際資源與情勢的時候。然而，國際社會同時存在互依（interdependence）與其他面向，靠著主觀建構與大國的雙邊非敵對或友好關係，應是小國跳脫「弱肉強食」的安全之策與自處之道。

小結：不論兩岸談判的「拒談論」或妖魔化（demonize）中國的觀點與人士，其前提與背景都將兩岸互動作先天性的假定或侷限在冷戰時期的「零和」（zero-sum）互動之封閉空間，而置「國際因素」於無物或欲借國際因素抗衡與牽絆中國大陸。實際上，當前的「美中台」三方結構已演進至某種的動態均衡，既不是三〇年代「國共對峙」的封閉型國內狀況，也非輕易能夠「引美抗中」的單向策略操作。因此本文的「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主張，在日趨「全球化」的國際既定結構上，國際結構的存在具有「風險控管」的屏障作用，台灣要應用軟權力（soft

power)¹³⁷ 或「柔性策略」來達成政策目標或求生存與發展。然而，在「內外」掣肘因素下，其間的關鍵障礙應屬台灣島內的整合過程。這則有賴台灣政治生態的進一步民主深化與政治文化的逐漸改善與變遷，才能走出台海危機的陰影與化解兩岸的潛在衝突。

Habeb 理論的「議題結構權力」關切政府間談判角色的能力與立場。它的核心概念是權力結構的關係營造 (relation building)。基本上，台海的緊張與危機其本質是雙方公權力的結構性碰撞 (clash)，是雙邊關係的持續惡化與破裂。在「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兩岸談判，台灣的理性談判模式應該是：承認「control 弱」；堅持模糊性與象徵性的「一中承諾」；進而爭取「議題結構」的相對寬廣。這在過去已有成功經驗，亦即「辜汪會談」的順利舉行與落幕是「一中各表」、「求同存異」或「彼此尊重」的直接後果。然而「後辜汪會談」的兩岸嚴峻情勢與台海危機，首先是雙方在「一中承諾」上有了動搖與迴避，進而壓縮「備選方案」的存在空間以及排擠「關係營運」的可能性，這也減弱雙方控制力對客觀情勢的激化發展所產生「惡性循環」的避免，這都是對台灣不利的狀況與現象，也是一種不理性的備案選擇與政策規劃。同樣的，台灣若有不理性的發展，也將連帶引發中國強硬派以及大陸民眾的民族主義怒火，而產生彼此激盪與相互強化的效果。展望未來，若台海雙方逕往不理性的路線激化，就是加深台海危機的再次引爆。

137 世界性強權或區域強國不但以其優勢的硬體實力在國際間發揮軍政影響力，也配合自身的軟性價值與文化觀來強化國家利益與地位。依「不對稱態勢」的「柔水哲學」而言，國際社會的相對弱小國家只有發揮「軟權力」或採行「柔性策略」才是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的保障。